

108

AT 110 /4120 A

左傳 一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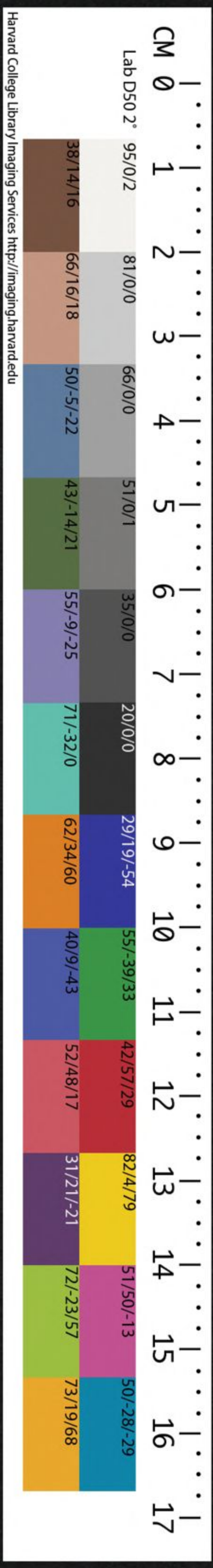
隱公元年

隱公二年

TH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OF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SEP 9 1955

十三經註疏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春秋正義序

春秋正義序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

孔穎達

奉

勅撰

哈佛大書館珍藏印

夫春秋者紀人君動作之務是左史所職之書王者統  
三才而宅九有順四時而治萬物四時序則王燭調於  
上三才協則寶命昌於下故可以享國永年今聞長世  
然則有為之務可不慎與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則必  
盡其敬戎則不加無罪盟會協於禮興動順其節失則  
貶其惡得則褒其善此春秋之大旨為皇王之明鑒也





若夫三始之目章於帝軒六經之道光於禮記然則此書之發其來尚矣但年祀緜邈無得而三晉平周室東遷王綱不振楚子北伐神器將移鄭伯以王於前晉侯請除於後竊借名號者何國不然專行征伐者諸侯皆是下陵上替內叛外侵九域騷然三綱遂絕夫子內韜大聖逢時若此欲垂之以法則無位正之以武則無兵賞之以利則無財說之以道則不用虛歎銜書之鳳乃似喪家之狗既不救於已往冀垂訓於後昆因魯史之有得失據周經以正褒貶一字所嘉有同華黍之贈一

言所黜無異蕭斧之誅所謂不怒而人威不賞而人勸實求世而作則歷自王而不朽者也至於秦滅典籍鴻猷遂寢漢德既興儒風不泯其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眾賈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為詁訓然雜取八羊穀梁以釋左氏此乃以冠雙履將絲綜麻之繫圓柄其可入乎晉世杜元凱又為左氏集解專取立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所謂不應乎母以膠投漆雖欲勿合其可離乎今校先儒優劣杜為甲矣故晉宋傳授以至於今其為義疏者則有沈文何蘇寬劉



炫然沈氏於義例粗可於經傳極疎蘇則全不體本文唯勞攻賈服言使後之學者鑽仰無成炫於數君之內實為翹楚然聰惠辯博固亦罕傳而探賾鉤深未能致遠其經注易者必具飾以文辭其理以難者乃不入其根節又意在矜伐性好非毀規杜氏一失凡一百五十餘條習杜義而攻杜氏猶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非其理也雖規杜過義又淺近所謂捕鳴蟬於前不知黃雀在其後案僖公三十二年經云晉人敗狄于箕杜注云卻缺稱人者未為卿劉炫規云晉人稱人與殺戰同

案殺戰在葬晉文公之前可得云背喪用兵以賤者告其戰在葬晉文公之後非是背喪用兵何得云與殺戰同此則一年之經數行而已曾不勘首上下妄規得失又襄公二十一年傳云邾庶其以漆間立來奔以公姑姊妻之杜注云蓋寡者一人命劉炫規云是襄公之姑成公之姊只一人而已案成公二年成公之子公衡為質及宋逃歸案家語本命云男丁十六而化生公衡已能逃歸則十六七矣公衡之年如此則於時成公三十三四矣計至襄二十一年成公七十餘矣何得有姊而妻



庶其此等皆其事歷然猶尚妄說况其餘錯亂良可悲矣然比諸義疏猶有可觀今去十

勅刪定據以為本其有疎漏以沈氏補焉若兩義俱違則特申短見雖課率庸鄙仍不敢自專謹與朝請大夫國子博士臣谷那律故四門博士臣楊士勛四門博士臣朱長才等對其參定至十六年又奉

勅與前脩疏人及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馬嘉運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王德韶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大學

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等對

勅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為之正義凡三十六卷冀貽諸學者以裨萬一焉

春秋正義序終



學春秋必早萬一其...  
 陸氏曰此...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一  
 陸德明釋文  
 唐孔穎達疏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一

晉杜氏註

陸德明釋文

唐孔穎達疏

春秋序

陸曰此...  
 正義曰此...  
 春秋序或云...  
 左氏傳序...  
 今依用之...  
 南人多云...  
 春秋序...  
 左氏傳...  
 今依用之...  
 南人多云...  
 春秋序...  
 左氏傳...  
 今依用之...  
 南人多云...



又晉宋古本序在集解之端徐邈以晉世言五  
 經音訓為此序作音且此序稱分年相附隨而  
 解之名曰經傳集解是言為集解作序也又別  
 集諸例從而釋之名曰釋例異同之說釋例詳  
 之是其據集解而指釋例安得為釋例序也序  
 與叙音義同爾雅釋詁云叙緒也然則舉其綱  
 要若爾雅之抽緒孔子為書作序為易作序卦子  
 夏為詩作序故杜亦稱序序春秋名義經傳體  
 例及已為解之意也此序大畧凡有十一段各  
 義以春秋是此書大名先解立名之由自春秋  
 至所記之名也明史官記事之書名曰春秋之  
 義自周禮有史官至其實一也明天子諸侯皆  
 有史官必須記事之義自韓宣子適魯至舊典  
 禮經也言周史記事褒貶得失本有大法之意  
 自周德既衰至從而明之言典禮廢缺善惡無  
 章故仲尼所以脩此經之意自左丘明受經於  
 仲尼至所脩之要故也言立明作傳務在解經  
 而有無傳之意自身為國史至然後為得也言

經旨之表不應須傳有通經之意自其發凡以  
 言例至非例也言立明傳有三等之體自故  
 傳之體有三至三叛人名之類是也言仲尼  
 經有五種之例自推此五體至人倫之紀備矣  
 總言聖賢大德足以周悉人道所說經傳理具  
 故以此言結之自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至釋  
 例詳之也言已異於先儒自明作集解釋例之  
 意自或曰春秋之作下盡亦無取焉大明春秋  
 之早晚始隱終麟先儒錯繆之意賈逵太史公  
 十二諸侯年表序云魯君子左丘明作傳據劉  
 向別錄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  
 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授荀卿授張蒼此經既遭  
 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此經既遭  
 焚書而亦廢滅及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  
 得古文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  
 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秦  
 秋左氏位明所脩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卷  
 藏於秘府伏而未發漢武帝時河間獻左氏及



古文周官光武之世議立左氏學公羊之徒上  
書訟公羊抵左氏左氏之學不立成帝時劉歆  
校秘書見府中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  
丞相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傳歆畧從咸  
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  
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  
釋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以為左  
立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  
七十二弟子後傳聞之與親見其詳畧不同歆  
數以問向向不能非也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  
春秋及毛氏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  
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儒博士或不肯  
置對歆因殺書於大常博士責讓之和帝元興  
十一年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左氏始  
得立學遂行於世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  
四十條以抵公羊穀梁帝賜布五百匹又與左  
氏作長義至鄭康成後左氏膏肓發公羊墨守  
起穀梁廢疾自此以後二傳遂微左氏學顯矣

###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

**疏**春秋至名也。○人臣奉立

曰史史官記事為書立名以春秋二字為記事之書  
名也。○正義曰從此以下至所記之名也。明史官記  
事之書名曰春秋之意春秋之名經無所見唯傳記  
有之昭二年韓起聘魯稱見魯春秋外傳晉語司馬  
侯對晉悼公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論傳  
太子之法云教之以春秋禮坊記云魯春秋記晉喪  
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又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  
凡此諸文所說皆在孔子之前則知未脩之時舊有  
春秋之目其名起遠亦難得而詳禮記內則稱五帝  
有史官既有史官必應記事但未必名為春秋耳據  
周世法則每國有史記當同名春秋獨言魯史記者  
仲尼脩魯史所記以為春秋止解仲尼所脩春秋故  
指言魯史言魯史之法也。○記事者以事繫日。○繫工以  
秋以為褒貶之法也。○記事者以事繫日。○繫工以  
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



○別彼法記事至異也。既辨春秋之名，又言記事之

日而有此事，故以事繫日，月統日，故以日繫月，時統

月，故以月繫時，年統時，故以時繫年，所以紀理年月

遠近，分別事之同異也。若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

有食之，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我盟于唐之類，是事

之所繫，年時月日四者皆具文也。史之所記，皆應具

文，而春秋之經文多不具，或時而不月，月而不日，亦

有日不繫月，月而無時者，史之所記，日必繫月，月必

繫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有日無月者十四，有

月無時者二，或史文先闕，而仲尼不改，或仲尼備文

而後人脫誤，四時必具，乃得成年。相十七年五月無

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二者皆有月而無時，既得其

月，時則可知。仲尼不應故闕其時，獨書其月，當是仲

尼之後，寫者脫漏，其日不繫於月，或是史先闕文，若

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有壬申丁丑，計一時之間，

再此日，雖欲改正，何以可知？仲尼無以復知，當是

本文自闕，不得因其闕文，使有日而無月，如此之

改

類，蓋是史文先闕，未必後人脫誤。其時而不月，月而

不日者，史官立文亦互。自有詳畧，何則？案經朝聘侵

伐執殺大夫，士功之屬，或時或月，未有書日者，其要

盟戰敗崩薨卒葬之屬，雖不盡書日，而書日者多。是

其事，書之於策，簡其精蘊，合其同異，量事而制法，率

意以約文，史非一人，辭無定式，故日月參差不齊，

等及仲尼脩故，因魯史成文，史有詳畧，日有具否，不

得不即因而用之。案經傳書日者，凡六百八十一事，

自文公以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亦俱六

公。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畧同，而日數向倍。此

則父遠遺落，不與近同，且他國之告，有詳有畧，若告

亦不能使日月皆具，當時已自不具。仲尼從後脩之，

舊典參差，日月不等。仲尼安能盡得其日？月皆使

齊同，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

有所不載，自然須舊有日者，因而詳之，舊無日者，因

而畧之，亦既自有詳畧，不可以為褒貶，故春秋諸事



皆不以日月為例其以日月為義例者唯卿卒日食  
二事而已故隱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傳曰  
公不與小歛故不書日官失之也立明發傳唯此二條明二  
條以外皆無義例既不以日為例獨於此二條見義  
者君之卿佐是謂股肱服肱或虧何痛如之病則親  
問歛則親與卿佐之喪公不與小歛則知君之恩薄  
但是事之小失不足以照人君君自不臨臣喪亦非  
死者之罪意欲垂戒於後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  
賤死日可畧取特假日以見義也日食者天之變甲  
乙者歷之紀朔是月之會其食必在朔日是故史  
書日食必記日月朔朔有甲乙乃可推求故曰有食之  
須書朔日日月與不日唯此而已月與不月傳本無義  
公羊穀梁之書道聽塗說之學或曰或月妄生褒貶  
先儒溺於二傳橫為左氏判定日月褒貶之例故杜於  
大夫卒例備詳說之仲尼判定日無褒貶而此序言  
史官記事必繫日月時年者自言記事之體須有所  
繫不言繫之具否皆有義例也春秋感精符曰日者

陽之精耀魄光明所以察下也淮南子曰積陽之熱  
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為日劉熙釋名曰日實也光明  
盛實是說日之義也日之在天隨天轉運出則為晝  
入則為夜故每一出謂之一日日之先後無所分別  
故聖人作甲乙以紀之世本云容成造歷大撓作甲  
子宋忠注云皆黃帝史官也感精符曰月者陰之精  
地之理也淮南子曰積陰之寒氣久者為水水氣之  
精者為月劉熙釋名曰月闕也滿而闕缺是說月之  
義也月之行天其疾於日十三倍有餘積二十九日  
過半而行及日與日相會張衡靈憲曰日譬如火月  
水火外光水含景故月光生於日之所照魄生於日  
之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明盡然則以明一盡謂  
之一月所以摠紀諸月也三月乃為一時四時乃為  
一年故遽相統攝紀理庶事紀遠近者前年遠於後  
年在月近於前月異其年則遠近明也別同異者  
共在月下則同月之事各繫其月則異月之事觀其  
月則知是夏不須以月繫時連明遠近同異必項以



月繫時者。但以日月時年各有統屬。史官記事。唯須  
 順叙時既。管月不得。不以月繫時。案經未有重書。月  
 者。日則有之。相十一年。冬十一月。有一月。丙戌公會。鄭伯  
 盟于武父。丙戌。杜侯。晉卒。一日再書者。史本異文。仲  
 尼從而不改。故杜云。重書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  
 丙戌。非義例。因史成文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  
**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  
 故史至名也。將解名曰。春秋之意。先說記事。主記  
 當時之事。事有先後。須顯有年。表顯也。首始也。  
 事繫日下。年是事端。故史之所記。必先顯其年。以為  
 交錯互舉。取春秋二字。以為所記之名也。春先於夏。  
 秋先於冬。舉先可以及後。言春足以兼夏。言秋足以  
 見冬。故舉二字。以包四時也。春秋二字。是此書之總  
 名。雖舉春秋二字。其實包冬夏四時之義。四時之內  
 一物。萬物生植。孕育盡在其中。春秋之書。無物不包。  
 無事不記。與四時義同。故謂此書為春秋。孝經云。春

秋祭祀。以時思之。詩魯頌云。春秋匪解。享祀不忒。  
 箋云。春秋猶言四時也。是舉春秋。足包四時之義。年  
 歲載祀。異代殊名。而其實一也。爾雅釋天云。載。歲也。  
 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李廌曰。夏歲。商祀。  
 周年。唐虞載。各自紀事。堯舜三代。示不相襲也。孫炎  
 曰。載始也。取物終更始也。歲取歲星行一次也。祀取  
 四時祭祀。一說也。年取年穀一熟也。是其名別而實  
 同也。此四者。雖代有所尚。而名與自遠。非夏代始有。  
 歲名。周時始有。年稱何則。堯典云。期三百有六旬。有  
 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禹貢作十有三載。乃同。是  
 於唐虞之世。已有年歲之言。記事者。則各從所尚。常  
 語者。則通以爲言。故虞亦稱年。周亦稱歲。周詩。唐風  
 稱百歲之後。是周之稱歲也。四時之名。春夏秋冬。皆  
 以時物爲之。號也。禮記。鄉飲酒義曰。春之爲言。蠡也。  
 夏之爲言。假也。秋之爲言。斂也。冬之爲言。中。也。中者  
 藏也。漢書律歷志云。春蠡也。物蠡生也。夏假也。物假  
 大也。秋斂也。物斂也。冬中者。藏也。物藏也。物假  
 是解四時異名之義也。史之記事。一月無事。不空舉



月一時無事必空舉時者蓋以四時不具不成為歲  
故時雖無事必虛錄首月其或不錄皆是史之闕文  
隱六年空書秋七月注云雖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  
以成歲相四年不書秋冬注云國史之記必書年以  
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特  
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是其說也然於  
時無事則書首月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者杜雖於  
彼無注釋例以為闕謬春秋之名錯舉而已後代儒  
者妄為華葉賈逵云取法陰陽之中春為陽中萬物  
以生秋為陰中萬物以成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  
賀道養云春貴陽之始秋取陰之初計春秋之名理  
包三統據周以建子為正言之則春非陽中春秋非陰  
中據夏以建寅為正言之則春非陽始秋非陰初  
乃是竅混沌而畫蛇足必將天性命而失庖酒初周  
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  
有國史周禮至國史。既解名曰春秋之意又顯

二人小史中士八人內中大夫一人外史上士四  
人御史中士八人雖復各有所職俱是掌書之官  
正義曰周禮春官小史職曰掌邦國之志內史職曰  
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外史職曰掌四方之志掌  
達書名于四方今杜氏京云掌邦國四方之事者掌  
邦國取小史職文四方之事取內史職文杜摠括兩  
史其成此語諸侯官屬雖難備知要傳記每說諸侯  
之史知諸侯亦各有國史也周禮言邦國者乃謂畿  
外諸侯之國也國在四表故言四方云凡四方之事  
書內史讀之者謂四方有書來告內史讀以白王也  
告王之後則小史主掌之故云掌邦國之志內史雖  
云讀四方之事書其實國內史策皆內史所掌故其  
職掌八柄及策命之事也然則內史小史既主國內  
及主四方來告之事故僖二十三年杜注云國史承  
告而書是也杜此序又云達四方之志取外史職文  
案外史職云掌四方之志掌達書名四方今移達字  
於四方故僖二十三年杜注云同盟然後告名赴者之



禮是也然則掌邦國四方之事者據此承受他國之  
 禮也達四方之志者據已國有事赴告他國也春秋  
 既有內外二種故社稷天子之史取外史內史兩  
 文周禮諸史雖皆掌書仍不知所記春秋定是何史  
 蓋天子則內史主之外史佐之諸侯蓋亦不異但春  
 秋之時不能依禮諸侯史官多有廢闕或不置內史  
 其策命之事多是大史則大史主之小史佐之劉炫  
 以為尚書周公封康叔戒之酒誥其經曰大史友內  
 史友如彼言之似諸侯有大史內史矣但徧檢記傳  
 諸侯無內史之文何則周禮內史職曰凡命諸侯及  
 孤卿大夫則策命之信二十八傳說襄王使內史  
 叔與父策命晉侯為侯伯是天子命臣內史掌之襄  
 三十年傳稱鄭使大史命伯石為卿是諸侯命臣大  
 史掌之諸侯大史當天子內史之職以諸侯兼官無  
 內史故也鄭公孫黑強與薰隧之盟使大史書其名  
 齊大史書崔杼弑其君晉大史書趙盾弑其君是知  
 諸侯大史主記事也南史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明  
 南史是佐大史者當是小史也若然襄二十三年傳

稱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言外史則似有內史矣必言  
 諸侯無內史者閔二年傳稱史華龍滑與禮孔曰我  
 大史也文十八年傳稱魯有大史克哀十四年傳稱  
 齊有大史子餘諸國皆言大史安得有內史也季孫  
 召外史者蓋史官身居在外季孫從內召之故曰外  
 史猶史居在南謂之南史耳南史外史非官名也藝  
 文志云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  
 昭法戒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帝  
 王靡不同之禮記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左史  
 書之雖左右所記二文相反要此二者皆言左史右  
 史周禮無左右之名得稱左右者直是時君之意處  
 之左右則史掌之事因為立名故傳有左史倚相掌  
 記左事謂之左史左右是非史官之名也左是陽道陽  
 氣施生故令之記動右是陰道陰氣安靜故使之記  
 言藝文志稱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左史  
 則諸侯各有史可知又言諸侯各有國史者方說諸  
 侯各有春秋大事書之於策○策本又作冊亦小事  
 重詳其文也



簡牘而已

○續徒

○

大事至而已

○

既言尊卑皆在

云簡謂之畢郭璞云今簡札也其制長二尺短者

續書版也蔡邕獨斷曰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

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鄭玄注中庸亦云

簡也由此言之則簡札牒畢同物而異名單執一

謂之為簡連編諸簡乃名為策故於文策或作冊

其編簡之形以其編簡為策故言策者簡也鄭玄注

論語序以鈎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考經一

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稱長二尺四寸蔡邕言

二尺者謂漢世天子策書所用故與六經異也簡之

所容一行字耳牘乃方版版廣於簡可以並容數行

凡為書字有多有少一行可盡者書之於簡數行

盡者書之於方方所不容者乃書於策聘禮記曰若

有故則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

方鄭玄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策簡也方版也是其

字少則書簡字多則書策此言大事小事乃謂事有

大小非言字有少也大事者謂君舉告廟及鄰

赴告經之所書皆是也小事者謂物不為災及言語

文辭傳之所載皆是也大事後雖在策其初亦記於

○

○

○

○

○

○

○

○

○

○

○

○

○

○

○

○

○

○

○



杞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孟子書名

子與魯邑人與齊宣王同持人著此書構徒刀反

五忽反構杞四凶之一杜云頑凶無構匹之貌乘

證反車乘也。說諸國別名孟子姓孟名軻字子

一云兵乘也。鄒色人也當六國之時師事孔子之孫子思脩儒術

之道著書七篇其第四離婁篇云王者之迹息而詩

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謂之乘楚謂之構杞魯謂之

春秋一也其言與此小異是杜足其實二字使成文

也彼趙岐注云乘者與於田賦乘馬之事因以為名

構杞者罵凶之類興於記惡垂戒因以為名春秋以

二始舉四時記萬事之名是三者立名雖異記事則

同故云其實一也序發首云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

故引此以為證且明諸侯之國各有史記故魯有春

秋仲尼得因而脩之也案外傳申叔時司馬侯乃是

晉楚之人其言皆云春秋不言乘與構杞然則春秋

是其大名晉楚私立別號魯無別號故守其本名賈

逵云周禮蓋在魯矣史法最備故史記與周禮

同名然則晉楚豈當自知不備故別立惡名韓宣

子適魯夫適魯在昭二年大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

姓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杞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

子與魯邑人與齊宣王同持人著此書構徒刀反

五忽反構杞四凶之一杜云頑凶無構匹之貌乘

證反車乘也。說諸國別名孟子姓孟名軻字子

一云兵乘也。鄒色人也當六國之時師事孔子之孫子思脩儒術

之道著書七篇其第四離婁篇云王者之迹息而詩

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謂之乘楚謂之構杞魯謂之

春秋一也其言與此小異是杜足其實二字使成文

也彼趙岐注云乘者與於田賦乘馬之事因以為名

構杞者罵凶之類興於記惡垂戒因以為名春秋以

二始舉四時記萬事之名是三者立名雖異記事則

同故云其實一也序發首云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

故引此以為證且明諸侯之國各有史記故魯有春

秋仲尼得因而脩之也案外傳申叔時司馬侯乃是

晉楚之人其言皆云春秋不言乘與構杞然則春秋

是其大名晉楚私立別號魯無別號故守其本名賈

逵云周禮蓋在魯矣史法最備故史記與周禮

同名然則晉楚豈當自知不備故別立惡名韓宣

子適魯夫適魯在昭二年大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

姓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孟名軻字



文異傳言觀書大史則所觀非一而獨言易象魯  
 秋者韓子主美文王周公故特言之易象魯無增改  
 故不言魯易象春秋雖是周法所記乃是魯事故言  
 魯春秋也春秋易象晉應有之韓子至魯方乃發歎  
 者味其義善其人以其舊所未悟故云今始知其  
 歎美之深非是素不見也易下繫辭云易之興也其  
 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事則謂易  
 爻象之辭也鄭玄案據此文以為易是文王所作  
 衆賈逵虞翻陸績之徒以易有箕子之明夷東鄰殺  
 牛皆以為易之爻辭周公所作杜雖無明解似同鄭  
 說  
**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  
 舊有成法故引韓子之事以此言結之韓子所見  
 春秋者蓋是周之舊日正典禮之大經也韓子之言  
 并歎易象此之所見唯謂春秋者指說春秋不須易  
 象故也知是舊典禮經者傳於隱七年書名例云謂  
 之禮經十一年不告例云不書于策明書於策必有  
 常禮未脩之前舊有此法韓子所見而說之即是周

之舊典禮經也故言蓋周之舊典禮經也  
 所為明策書禮經也故言蓋周之舊典禮經也  
 謂五十年所為制也故言蓋周之舊典禮經也  
 舊制者以聖人所以為制也故言蓋周之舊典禮經也  
 全無憲章定也故言蓋周之舊典禮經也  
 史官記事之法也故言蓋周之舊典禮經也  
 侯得之何足以為光榮而子無補為美談也且仲尼  
 所可焉斯文何足為典若得與諸書禮樂詩易並  
 稱經哉以此知周公舊有定制制諸書禮樂詩易並  
 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  
 告古壽反一音古報者所記註  
 文崩薨曰赴禍福曰告諸所記註  
**舊章**  
 具存豈假仲尼更如筆削但為章詩  
 赴告策書多違舊典是故仲尼



襄三十一平傳稱大夫能守其官其官各有所守昭  
曰守道不如守官是言人臣為官人失其所守也昭  
衆官失職受其本意是言史官人失其所守也昭  
一官失職受其本意是言史官人失其所守也昭  
秋昭明注春秋之稱微而顯婉也彼謂賢明之能使人  
天子諸侯之位能使人謂在位者而失其所守也昭  
主掌之官已失其守致令赴告人又謂賢明之能使人  
春秋褒貶勸戒昭明致令赴告人又謂賢明之能使人  
事謂之赴他事謂之告對文則謂之赴告也昭  
傳衛齊惡告喪于周則是凶亦謂之赴告也昭  
齊章者若隱三年平王以至戊戌崩赴昭  
陳侯鮑卒再赴以甲戌已丑及崩赴昭  
同盟而赴不以名之類是也策書記注多建書章以名  
仲尼既已脩政不可復知正以仲尼脩之故知其多  
也

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

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

所以因并制作之意所脩之經以魯為主是因魯史策  
書成定之舊文也考謂校勘志謂記識考其真偽真  
者因之偽者改之志其典禮合典法者褒之違禮度  
者貶之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使舊典更與下以明將  
來之法後世有則以此故脩春秋也前代後代事  
終一揆所賞所罰理必相符仲尼定春秋之文制治  
國之法人文之所褒是相賞之徒文之所貶是可罰之  
類後代人文之所褒是相賞之徒文之所貶是可罰之  
而行所善順褒貶而施賞罰則法必明而國必治故  
云下以明將來之法也既不教宣時而為將來制法者  
孔子之時道不見用故指之將來之與  
今時其法亦何以異但為時不見用故指之將來之與  
實亦以其法亦何以異但為時不見用故指之將來之與  
當代也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若刊  
反創以示勸戒之意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若刊  
也



於此事若文無褒貶無以懲勸則其文之害教若信  
二使王仲尼曰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見  
狩于河陽杜以晉文之意本欲尊周將率諸侯共朝  
天子自嫌疆大不敢至周喻王出狩得盡臣禮尋其  
蹤緒心是跡非又昭十九年許世子止之藥卒書曰弒其  
云許悼公瘡五月戊辰飲太子止之藥卒書曰弒其  
君許悼公瘡五月戊辰飲太子止之藥卒書曰弒其  
由於醫其父飲之因茲而卒名數善惡須存於此者  
也。不罪許止不沒晉文無以息篡逆之端勸事君之  
禮。故隱其召王之名顯稱弒君之惡。如此之例皆是  
文之害教則刊削本策改而正之。以示後人使聞善  
而改新勸見惡而自戒。諸仲尼其餘則皆即用舊史  
所改新意皆是刊而正之也。其餘則皆即用舊史  
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其餘則皆即用舊史  
其餘謂新意之外皆即用舊史也。始隱終麟二百餘  
載史官遷代其數甚多人也。不同屬辭必異自然史

官有文有質致使其辭有詳有略既無所害故不必  
政也。史有文質謂居官之人辭有詳略謂書策之文  
史文則黜華史質則辭直華則多詳直則多略故春  
秋之文詳略不等也。螾蝥蜚蠊皆害物之蟲蜚蠊言  
有螾蝥不言有諸侯反國或言自某歸或言歸自某  
晉伐鮮虞吳入郢直舉國名不言將帥及郊與用郊  
皆無所發諸侯出奔或名或不名明是立文乖異故  
是其史舊有詳略立我例不存於此故不必皆改也。故  
傳曰其善志又曰見非聖人孰能脩之。故傳至脩之  
十一年言春秋之書其是善志記也。下傳成十四年  
言若非聖人誰能攸明春秋使成五例也。下傳既非同  
年而云又者言又垂王上事之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  
辭止又其傳非又廿六年也。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  
明之。蓋周至明之。論春秋之美而云善志春秋既  
是舊名明稱舊記為善故知上傳之言蓋言周公之  
志也。脩者治舊之名傳善聖人而言脩舊明脩前聖



之道故知下傳之言蓋仲尼之明周公也上已言蓋  
周之舊典禮經此復重云蓋周公也此明仲尼因舊史之文  
還條周公之法善史之法故重言蓋敘此以上論經以下論傳  
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為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  
先經以始事為先悉或後經以終義為後戶或依經  
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隨左丘明受經為經  
作傳故言受經於仲尼未必面親授受使之作傳也  
此說作傳解經而傳文不同之意丘明以為經者聖  
人之所制是不刊削之書也非傳所能亂之假使  
傳有先後不畏經因錯亂故傳或先經為文以始後  
經之事或後經為文以終前經之義或依經之言以  
辯此經之理或錯經為文以合此經之異皆隨義所  
在而為之法傳期於釋盡經意而已是故立文不同  
也大史公十二諸侯年表序云自孔子論史記次春

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各  
有妄其意失其真故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與左丘明  
嚴氏春秋引觀周史歸而脩春秋之經丘明為之傳共  
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脩春秋之經丘明為之傳共  
為表裏藝文志云左丘明魯史也其言丘明為之傳以  
其姓左故號為左氏傳也先經者若隱公不書即位  
先發仲子歸于我衛州吁弑其君完先發莊公娶于  
齊如此之類是為先經以始事也後經者昭二十二年  
王室亂定八年乃言制子伐孟以定王室哀二十二年  
納蒯聵于戚哀十五年乃言制子伐孟以定王室哀二十二年  
類是後經以終義也依經者蒯聵自戚入衛如此之  
公不書即位而求好於邾故蒯聵之盟案其經文明  
其歸趣如此之類是依經以辯理也錯經者若地有  
兩名經傳互舉及經侵傳伐經伐傳侵於文雖異於  
理則合如此之類是錯經以合異也傳侵於文雖異於  
文雖多不出四體故以此四句明之也其例之所重  
○重直用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脩之要  
又直龍反



故也。疏。其例三故也。此說有經無傳之意。例之所

策書之文。立明略之。不復發傳。非聖人所脩之要。故

也。言遺者。史舊已沒。身為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

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呈。令力

要於遙反。尋其枝節。究其所窮。又。究。疏。身為至所

無經有傳之意。○。上。義曰。說文云。籍。部書也。張衡東

京賦曰。多識前世之人。載載亦書也。躬覽載籍。所見者

傳以義有所取。必由典記。而備言之。非直解經。故其文

緩。遙明聖意。故其旨遠。將令學者本原其事之始。要

截其事之終。尋其旨。故經無其事。而傳亦言之。為此也。

其蹟可得而見。是。故。經。無。其。事。而。傳。亦。言。之。為。此。也。

原始要終。及其旨。遂。並。易。下。繫。辭。文。也。尋。其。枝。葉。優

以樹木喻也。究亦窮也。言窮盡其所窮之處也。

而柔之使自求之。壓而飫之。使自趨之。

○。趨。七。住。反。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使自趨之。

○。浸。子。膏。澤。之。潤。刀。反。膏。古。

○。怡。然。理。順。之。反。怡。然。後。為。得。也。疏。

○。怡。然。後。為。得。也。疏。

○。怡。然。後。為。得。也。疏。

○。怡。然。後。為。得。也。疏。

○。怡。然。後。為。得。也。疏。

○。怡。然。後。為。得。也。疏。



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

仲尼從而脩之以成一經之通體

非刻也辨說傳之三體此一說春秋者多矣皆云

五十七音是周公舊法先儒之說春秋者多矣皆云

所以意作傳說仲尼之經凡與不春秋者多矣皆云

例特云謂之禮經十一年又云不書于策建此二發凡

於諸例之端明書於策何則夫災無勝卒突作主諸

始造策書自制此禮也何則夫災無勝卒突作主諸

尼造此言也公行告廟侯伯分災二凡之末皆云

禮也豈是立明自制禮乎又公女嫁之送人尊卑哭

諸候之親疎等級王喪之稱小童分至之書雲物皆

經無其事傳亦發凡若紅明以意作傳主說仲尼之

經此既無經何須發傳以是故知發凡言例皆是一

公重法史書舊章仲尼從而脩之以成一經之通體

也國之有史在於前代非獨周公立法史始有章而

指言周公垂法者以三代異物節文不同周公必因

其常文而作所以正其變者非是盡變其常也但以一

世大典周公所以定故春秋之義史必主於常法而以

周公正之然凡是周公之禮經今案周禮竟無凡例

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

仲尼從而脩之

以成一經之通體

其發至通體

自此至

凡

例

特

云

謂

之

禮

經

十

一

年

又

云

不

凡

例

特

云

謂

之

禮

經

十

一

年

又

云

不

書

于

策

建

此

凡

例

特

云

謂

之

禮

經

十

一

年

又

云

不

書

于

策

建

此

凡

例

特

云

謂

之

禮

經

十

一

年

又

云

不

書

于

策

建

此

凡

例

特

云

謂

之

禮

經

十

一

年

又

云

不

書

于

策

建

此

凡

例

特

云

謂

之

禮

經

十

一

年

又

云

不

書

于

策

建

此

凡

例

特

云

謂

之

禮

經

十

一

年

又

云

不

書

于

策

建

此

凡

例

特

云

謂

之

禮

經

十

一

年

又

云

不

書

于

策

建

此

凡

例

特

云

謂

之

禮

經

十

一

年

又

云

不

書

于

策

建

此

凡

例

特

云

謂

之

禮

經

十

一

年

又

云

不

書

于

策

建

此

凡

例

特

云

謂

之

禮

經

十

一

年

又

云

不

書

于

策

建

此



然立明報凡為言體例不一於一凡之內事義不同  
 亦有因經所有連釋經之所無如王曰小童公侯曰  
 子是也亦略其經之所無直釋經之所有如凡祀  
 啓蟄而郊龍見而雩不言的祀以經無故也如此之  
 類是也所以然者蓋以舊凡語少經雖無事則亦連  
 文引之所以兼引王曰小童若舊凡語多經則郊雩  
 略之經有者則載之所以略其的祀獨舉郊雩故莊  
 十一年王師敗績于其杜注云事列於經則不得  
 因申其義是特為舊凡多者唯舉經文也發凡之體  
 二條一則書之類是也兼載國事者凡嫁女于敵國  
 告以名則雖為國事但書有者亦不在凡例如天  
 之類是也雖為國事但書有者亦不在凡例如天  
 子七月而葬既於禮文備有故立明作傳不在凡例  
 也此書凡者自是天下大例其言非獨為魯故哭諸  
 侯之條既發凡例乃云故魯為諸姬明知正凡所言  
 非止魯事且送女例云於天子則諸姬明知正凡所言  
 不得有郊天之理然化例云啓蟄而郊自非魯國其微  
 女於天子之理然化例云啓蟄而郊自非魯國其微

顯闇幽裁成義類者

反明也

皆據舊例而發

行事以正褒貶

○褒保刀反貶彼



○其微至褒貶

之說新意也微顯闇幽易下繫辭文也微謂織隱闇  
 謂著明舊說云云經無義例此釋經有義例謂孔  
 子脩經微其顯事闇其幽理裁節經之上下以成義  
 之般類其善事顯者若秦穆悔過貶四國大夫以例  
 稱人觀文與常文無異惡事顯者若諸侯城緣陵叔  
 孫豹違命城緣陵依例稱諸侯與無罪文同叔孫豹  
 去氏與未賜族者文同皆是微其顯事闇幽者謂闡  
 其幽理使之宣著若晉趙盾鄭歸生楚比陳乞及許  
 太子止皆非親弒其君是其罪幽隱孔子脩經加弒  
 使罪狀宣露是闡幽也諸春秋褒貶之例並是也蓋  
 以為皆據舊例而發義以下論立明之傳微顯闇幽  
 乃是經事故賀沈諸儒皆悉同此劉炫以微顯闇幽  
 皆說作傳之意經文顯者若天王狩于河陽觀經文  
 足知



王是天子，符是出，猶但不知天子何故出，畿外符耳。故傳發晉侯召王，是其微顯也。幽者若鄭伯克，取于駟，觀經不知取是何人，何故稱克，故傳發武姜愛，取是闡其幽也。立明作傳，其有微經之顯，闡經之幽，以裁制，成其義理，比類者，皆據舊典。凡例而起，發經義，指其人行事是非，以正經之褒貶。例稱得雋曰克，傳言如二君，故曰克，是其據舊例發義也。晉侯召王，使符鄭伯，不教其弟，仲尼沒，其召王顯稱鄭伯，立明正述其事，先解經文，是指其行事以正褒貶也。此二事尤明者耳，其餘皆是新意也。此序主論作傳而賀沈諸儒，皆以為為經解之是，諸稱書不書，故書不言，不識文勢而謬失杜旨。諸稱書不書，故書不言，諸稱至變例。上既言據舊例而發義，故更指發義之條，諸傳之所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及書曰七者，是類皆所以起新舊之例，令人知發凡是舊七者，是新發明經之大義，謂之變例，以凡是正例，故

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疏

謂此為變例，猶詩之有變風，變雅也。自杜以前，不知有新舊之異，今言謂之變例，是杜自明之。以曉人也。稱書者，若文二年書士穀，堪其事，襄二十七年書先晉晉有信，如此之類，是也。不書者，若隱元年春正月，不書即位，攝也。邾子克未王命，故不書爵，如此之類，是也。先書弒其君，僖二年虞師晉師，城下陽，先書虞賂，故也。如此之類，是也。故書者，隱三年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成八年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如此之類，是也。不言者，若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鄆，不言出奔，難之也。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不言其來諱之也。如此之類，是也。不稱者，若僖元年不稱即位，公出故也。莊元年不稱姜氏絕不為親，如此之類，是也。書曰者，若隱元年書曰鄭伯克段于鄆，隱四年書曰衛人立晉衆也，如此之類，是也。案襄元年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隱元年稱鄭伯，譏失教也。昭三十一年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先書故書，既是新意，則追書亦是新意，書與不書，俱是新意，則稱與不稱，言與



不言亦俱是新意豈得不言不稱獨為新意言也稱也便即非乎釋例終篇云諸雜稱二百八十有五止有其數不言其目就文而數又復參差竊謂追書也言也稱也亦是新意序不言者蓋諸類之中足以包之故也亦有田僧紹者亦注此序以為序言諸稱亦即是新意與下七者合為八名斯不然矣案書與不書其文相次若稱字即是新意但當言稱與不稱相次何以分為別文明知杜言諸稱自謂諸傳所稱不以稱為新意但以理而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爲義論之稱亦當是新意耳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暢執

**者此蓋春秋新意**

**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

**○暢執**

**亮反**

然亦至之也○此說因舊為新也仲尼脩春秋者欲以上遵周制下明世教其舊史錯失則得刊而正之以為變例其舊史不書則無可刊正故此又辯之亦有史所不書正合仲尼意者仲尼即以爲義改其舊史及史所不書此二者蓋是春秋新意故傳亦不言凡每事別釋曲而通暢之也此蓋春秋新意其

言撫上通變例與不別書也舉一凡而事同者諸盡見是其直也○不言凡而每事發傳是其曲暢訓通故言曲而暢之也若然魯公實不即位史無由得書即位邾克實未有爵史無由得書其爵然則傳言不書自是舊史不書而以不書為仲尼新意者釋例終篇杜自問而釋之云立明之為傳所以釋仲尼春秋仲尼春秋皆因舊史之策書義之所在則時加增損或仍舊史之無亦或改舊史之有雖因舊文固是仲尼之書也立明所發固是仲尼之意也雖是舊文不書而事合仲尼之意仲尼因而用之即是仲尼新意若宣十年崔氏出奔衛傳稱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是告不以名故知舊史無名及仲尼脩經無罪見逐例不書名此舊史之文適當孔子之意不得不因而用之因舊為新皆此類也然杜唯言史所不書即以爲義不云史所書為義者但天子約史記而脩春秋史記之文皆是舊史所書因而褒貶理在可覓不須更言但恐舊其經無義例因行事史不書而夫子不用故持言之



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

住。趣七。

非例也。

其經

也。此一段說經無義例者國有大事史必書之其  
事既無得失其文不著善惡故傳直言其指歸趣向  
而已非褒貶之例也春秋此類最多故隱元年及宋  
人盟于宿傳曰始通也批注云經無義例故傳直言  
其歸而已他皆放此是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為例之  
如彼之類皆非例也。故發至有五。正義曰傳體  
情有五。反又為音于偽。疏有三即上文發凡正例新意  
變例歸趣非例是也。為例之情有五則下文五曰是  
也。書經有此五情緣經以求義為例言傳為經發例  
其體有此五事下文五句成十四年傳也。案彼傳上  
文云春秋之稱下文云非聖人誰能脩之聖人指謂孔  
子美孔子所脩成此五事五事所攝諸例皆盡下句  
釋其顯者以屬之耳此發傳之體有三上文三言其  
以別之觀文足可知耳。劉實分變例新意以為二事  
釋例終篇曰丘明之傳有稱周禮以正常者諸稱凡

以發例者是也。有明經所立新意者諸顯義例而不  
稱凡者是也。稱古典則立凡以顯之。釋變例則隨辭  
以讚之。杜言甚明尚不能。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  
悟其為暗也。不亦甚乎。起義在彼。反。見賢過。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

城緣陵之類是也。

音捨。謂彼註云辭微而義顯也。

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

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十四年傳為叔孫僑如  
婦姜氏至自齊。叔孫僑如齊女九月僑如以夫人  
其氏銜君命出使稱其族所以為祭與夫人俱還去  
其氏所以為辱出稱叔孫僑如所以為祭與夫人俱  
入舍叔孫僑如所以為辱出稱叔孫僑如所以為祭與  
稱舍別有所尊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信十九年  
經書梁亡是秦亡之也。傳曰不書其亡自取之也。信  
也。傳曰彼書其人有關也。秦人滅梁而曰梁亡文見



於此梁亡見取者之無罪齊桓城把而書諸侯城緣  
陵文見於此城緣陵見諸侯之有關亦是文見於此  
而起義在彼皆是辭微而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  
義顯故以此三事屬之

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又音三與音反

預言二日至是也。彼注云志記也。晦亦微也。謂約

唐冬公至自唐傳例曰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

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其意言會必有主

二人共會則莫肯為主兩相推讓會事不成故以地

致三國以上則一人為主二人聽命會事有成故以

會致宣七年公會齊侯伐萊傳例曰凡師出與謀曰

及不與謀曰會其意言同志之國其行征伐彼與我

同謀計議議成而後出師則以相連及為文彼不與

我謀不得已而往應命則以相會合為文此二事者

義之所異在於一字約少其言以示法制推尋三日

其事以知其例是所記事有敘而其文晦微也三日

婉而成章。婉於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者璧

假許田之類是也。此假古雅反後不音者同疏至是

也。彼注云婉曲也。謂屈曲其辭有所辟諱以示大順

而成篇章言諸所諱辟者其事非一故言諸以總之

也。若僖十六年公會諸侯于淮未歸而取項齊人以

為討而止公十二年九月得釋始歸諱執止之恥辟

而不言經乃書公至自會諸如此類是諱辟之事也

諸侯有大功者於京師受邑為將朝而宿焉謂之朝

宿之邑方祭之下亦受田邑為從巡守備湯水以其

木浴焉謂之湯沐之邑魯以周公之故受朝宿之邑

於京師許田是也。鄭以武公之勲受湯沐之邑於秦

山材田是也。隱相之世周德既衰魯不朝周王不巡

守二邑皆無所用因地勢之便欲相與易祊薄不足

以當許鄭人加璧以易許田諸侯不得專易天子之

田文諱其事桓元年經書鄭伯以璧假許田言若進

璧以假田非父易也。掩惡揚善臣子之義可以垂訓



於後故此二事皆屈曲其辭從其義訓以四曰盡而

示大順之道是其辭婉曲而成其篇章也

不汙。汙於俱。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

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楹音盈。刻音克。○至是

也。○彼注云。謂直言其事。盡其事實。無所汙曲。禮制

宮廟之飾。楹不丹。桷不刻。莊二十三年秋。丹楹。刻桷。

二十四年春。刻桷。宮桷。禮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

求財。相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禮諸侯不相遺

俘。莊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三者皆非禮而動。直

書其事。不為之隱。具為其文。以見譏意。是其事實。盡

而。不有五曰。懲惡而勸善。○懲直。求名而亡。欲蓋而

汙。曲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懲直。求名而亡。欲蓋而

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五曰。至是也。○

書惡名不滅。所以為懲勸。昭二十一年盜殺衛侯之兄

執。襄二十一年。知燕其以漆間立來奔。昭五年。莒牟

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昭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來

奔。是謂盜與三叛人名也。齊以衛國之卿春秋之例

卿皆書其名。氏齊豹。忽衛侯之兄。起而殺之。欲求不

畏。疆禦之名。春秋抑之。書曰。盜盜者賤人有罪之稱

也。知庶其黑肱。莒牟夷。三人皆小國之臣。並非命卿

其名於例。不合見經。竊地出奔。求食而已。不欲求其

有名。聞春秋故書其名。使惡名不滅。若其為惡。求名而

有名。章徹則作難之士。誰或不為。若竊邑求利。而名

不聞。則貪冒之人。誰不盜竊。故書齊豹曰盜。三叛人

名。使其求名而名亡。欲蓋而名章。所以懲創惡人。勸

獎善人。昭三十一年。傳具說此事。其意然也。盜與三

叛。俱是惡人。書此二事。唯得懲惡耳。而言勸善者。惡

懲。則善勸。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長丁

故連言之。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長丁

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

○推此至備矣。○正義曰。上云情有五。此言五體者

言其意謂之情。指其狀謂之體。體情一也。故互見



之一曰微而顯者是夫子脩改舊文以成新意所脩  
春秋以新意為主故為五例之首二曰志而晦者是  
周公舊凡經國常制三曰婉而成章者夫子因舊史  
大順義存君親揚善掩惡夫子因而不改四曰盡而  
不汙者夫子亦因舊史有正直之士直言極諫不掩  
君惡欲成其美夫子因而用之此婉而成章盡而不  
汙雖因舊史夫子即以爲義摠而言之亦是新意之  
限故傳或言書曰或云不書五曰懲惡而勸善者與  
上微而顯不異但勸戒緩者在微而顯之條賤責切  
者在懲惡勸善之例故微而顯居五例之首懲惡勸  
善在五例之末五者春秋之要故推此以尋經傳觸  
類而增長之附於二百四十二年時人所行之事觀  
其善惡用其褒貶則王道之正法人理之紀綱皆得  
所備矣從首至此說經傳理畢故以此言結之觸類  
而長之易上繫辭文也二百四十二年謂獲麟以前  
也以後經則魯史舊文傳終說前事辭無褒貶故不  
數之也觸類而長之者若隱四年經書翬帥師傳稱  
羽父固請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十年經亦書翬帥

師傳雖不言書曰故書是知與上同爲新意又隱元  
年傳曰儀父貴之也則相十七年云儀父亦是貴之  
也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若如所論則經當有事同  
文異而無其義也先儒所論皆不其然也直曰或  
至其然正義曰自此至釋例詳之言已爲作註解  
之意論經傳之下卽是自述已懷於文不次言無由  
發故假稱或問而答以釋之春秋之經侵伐會盟及  
戰敗克取之類文異而義殊錯文以見義先儒知其  
如是因謂苟有異文莫不著義杜以爲仲尼所述據  
史舊文文害者則刊而正之不害者因其詳畧此其  
異於先儒故或人據上文杜之異旨執先儒以問曰  
春秋以錯文見義其文異者必應有義存焉若如所  
論辭有詳畧不必較也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  
義意者也先儒所釋皆不其然今何以獨異欲令社  
自辭答曰春秋雖以一字爲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







通皆沒而不說而更膚引公羊穀梁

亂始也謂前人為始而述脩之也經之詳畧本不

盡其變於傳之外別立異端故退不守立明之傳傳

有不通則沒而不說謂諸家之註多有此事但諸註

既亡不可指摘若觀服虔賈誼之註皆沒而不說者

衆矣謂若文二年作僖公王傳於禧三十三年云作

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及襄九年閏

月戊寅齊于陰阪之類是也膚謂皮膚言淺近引之

也公羊穀梁口相傳授因事起問意與左氏不同故

引之以解左氏適預今所以為異專脩立明之傳以

足引自錯亂也預今所以為異專脩立明之傳以

釋經經之條貫必出於傳亂反貫古傳之義例摠歸諸

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呂反去起蓋立

明之志也預今所以至之志也立明與聖同

立明之傳以釋經也作傳解經則經義在傳故經之

條貫必出於傳也發凡言例則例必在凡故傳之義

例摠歸諸凡也若有例無凡則傳有變例如是則推

尋變例以正褒貶若左氏不解二傳有說有是有非

可去可取如是則簡選二傳取其合義而去其異端

于反膚芳適足自

仲尼祖述堯舜祖

經之詳畧本不

為錯綜經文

立明之傳傳

但諸註

皆有此事

說者

禧三十三年

云作

主及襄九年

閏

月戊寅齊于

陰阪之類是

也膚謂皮膚

言淺近引之

也公羊穀梁

口相傳授因

事起問意與

預今所以至之志也

立明與聖同

釋經之義例

摠歸諸

凡言例則例

必在凡故傳

之義

若有例無凡

則傳有變例

如是則推

尋變例以正

褒貶若左氏

不解二傳有

說有是有非

可去可取如

是則簡選二

傳取其合義

而去其異端

明之志也

預今所以至之志也

立明與聖同

釋經之義例

摠歸諸

凡言例則例

必在凡故傳

之義

若有例無凡

則傳有變例

如是則推

尋變例以正

褒貶若左氏

不解二傳有

說有是有非

可去可取如

是則簡選二

傳取其合義

而去其異端

明之志也

預今所以至之志也

立明與聖同

釋經之義例

摠歸諸

凡言例則例

必在凡故傳

之義

若有例無凡

則傳有變例

如是則推

尋變例以正

褒貶若左氏

不解二傳有

說有是有非

可去可取如

是則簡選二

傳取其合義

而去其異端

明之志也



錯則備論而闕之以俟後賢

疑之事非一二也釋例終篇三去聖久遠古文篆隸

歷代相變自然當有錯誤亦不可拘文以害意故聖

人貴聞一而知二賢史之闕文也今左氏有無傳之

經亦有無經之傳無經之傳或可廣文無傳之經則

不知其事又有事由於魯魯君親之而復不書者先

儒或強為之說或沒而不說疑在闕文誠難以意理

推之是備論也然劉子駿創通大義歆字創初亮

林作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末有賴

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復扶又故特舉劉賈許

賴之違以見同異及下同然劉至同異漢書

子駿劉德孫劉向少子也哀帝時歆授秘書見古文

春秋左氏傳大好之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

訓詁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經傳相發明

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是其創通大義也後漢賈逵字

景伯扶風人也父徽字元伯授業於歆作春秋條列

達傳父業作左氏傳訓詁許惠卿名淑魏郡人也賴

子嚴名容陳郡人也此於別賈之徒學識雖復淺近

然亦註述春秋名為一家之學社以爲先儒之內四

家差長故特舉其違以見異同自餘服分經之年與

虔之徒殊劣於此輩故棄而不論也

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志反此各隨而解之名曰經

傳集解

公韓嬰之爲詩作傳莫不皆爾經傳異處於省覽爲

煩故柱分年相附別其經傳聚集而解之社言集解

謂聚集經傳爲之作解何晏論語集解乃又別集諸

聚集諸家義理以解論語言同而意異也

例及地名譜第歷數

數所具反後不音者皆同相與

數所具反後不音者皆同相與

數所具反後不音者皆同相與

數所具反後不音者皆同相與

數所具反後不音者皆同相與

數所具反後不音者皆同相與

數所具反後不音者皆同相與

數所具反後不音者皆同相與



為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名曰

釋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釋例詳之也

又列至之也。春秋記事之書前人後人非相比較則

善惡不章褒貶不明故杜別集諸例從而釋之將令

學者觀其所聚察其同異則於其學易明故也言諸

例及地名譜第曆數三者雖春秋之事於經傳無例

者繁多以特為篇卷不與諸例相同故言及也事同

則為部小異則附出孤經不及例者聚於終篇故言

相與為部也其四部次第從隱即位為首先有終

事則先次之唯世族土地事既非例故退之於後終

篇宜最處末故次終篇之前終篇處其終耳土地之

名起於宋衛遇于垂世族譜起於無駭卒無或曰

駭卒在遇垂之後故地名在世族之前也

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說者以仲尼自衛反魯

脩春秋立素王王魯素王同立明為素臣言公羊

者亦云黜周而王魯黜勅危行言孫孫音遜本亦

作以辟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公羊經止獲麟

而左氏經終孔立卒敢問所安或曰至所安一問一答

說作註理畢而更問春秋作之早晚及仲尼述作大

意先儒所說並皆辟謬須於此明之亦以於文不次

故更假問答以明之一問之間凡有四意其一問作

之早晚其二問先儒言孔子自為素王其事虛實其

三問公羊說孔子黜周王魯其言是非其四問左氏

獲麟之後乃有餘經問於意安否據杜云左傳及

穀梁無明文則指公羊有其顯說今驗何休所註公

非常之獸奈何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然則孰

非亦無作春秋之事案孔舒元公羊傳本云十有四

年春西狩獲麟何以書記異也今麟非常之獸其為



為而至為孔子之作春秋是有成文也左傳及穀梁則無明文故說左氏者言孔子自衛反魯則便撰述春秋三年文成乃致得麟孔子既作此書麟則為來應言麟為孔子至也麟是帝王之瑞故有素王之說言孔子自以身為素王故作春秋立素王之法明自以身為素臣故為素王作左氏之傳漢魏諸儒皆為此說董仲舒對策云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以萬事是素王之文焉賈逵春秋序云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說立素王之法鄭玄六藝論云孔子既西狩獲麟自號素王為後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盧欽公羊序云孔子自因魯史記而脩春秋制素王之道是先儒皆言孔子立素王也孔子家語稱齊大史子餘歎美孔子言云天其素王之乎素空也言無位而空王之也彼子餘歎美孔子之深原上天之意故為此言耳非是孔子自號為素王先儒蓋因此而謬遂言春秋立素王之法左丘明述仲尼之道故復以素臣其言立明為素臣未可知誰所說也言公羊者何休之輩黜周王魯非公羊正文說者推其意而致

理耳以杞是二王之後本爵為上公而經稱杞伯以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其意言周為王者之後比宋為新綠此故謂春秋託王於魯以周宋為二王之後黜杞同於庶國何休隱元年註云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宣十六年註云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黜周為王者之後是黜周王魯之說也定元年公羊傳曰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已之有罪焉爾何休云此假設而言之主人謂定哀也習其經而讀之問其傳解詁則不知已之有罪於是此孔子畏時君上以諱尊降恩下以辟害容身慎之至也孫其孫言辟害微文隱義之說自衛反魯危行言孫皆論語文也鄭玄以為據時高言高行者皆見危謂高行為危行也何晏以為危為厲厲言行不隨俗也未知二者誰當杜肯公羊之經獲麟即止而左氏之經終於孔子卒先儒或以為麟後之經亦止而左氏之經終於孔子孔子所書故向其意之所安也

答曰異乎余所聞仲



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意也歎曰

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又尺遂反吉已矣夫下若夫同

蓋傷時王之政也○此盡末以來而

其文不次欲令先有案據乃得處相發明故不得以

從仲尼曰至所以為終明作之時節兼明白本意自

欲制作感麟方始為之非是先作春秋乃後致麟也

既言止麟之意須說始隱之由且欲取平王周正

其非黜周王魯之證但既言其終倒言其始則於文

不次故答前義未了更起一問自曰然則以下盡此

其義也明春秋始隱之意答黜周王魯之言既言王

曾為非遂并辯公羊之謬自若夫制作盡非隱之也

答微文隱義之為非也自聖人包周身之防盡非所

聞也答孫言辟害之為虛也先儒以為未獲麟而已

作春秋過獲麟而經猶未止故既答公羊之謬然後

却辯素王為虛并說引經為妄自子路欲使門人盡

又非通論也答素王素臣之問自先儒以為盡得其

實答經止獲麟之意至於反袂以下言其不可採用

此章分段大意其文旨如此問者以所聞而問其異

乎余所聞一句欺其所據非理故言異乎余所聞仲

尼曰與歎曰二者皆論語文也孔子過匡匡人以兵

遮而脅之從者驚怖故設此言以強之文王雖身既

沒其為文王之道豈不在茲身乎孔子自此其身言

已者有文王之道也下文又云天之將喪斯文也匡人其如

死予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

予何其意言天若未喪文王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

人不能違天以害已此言是有制作之本意也聖人

受命而王則鳳鳥至河出圖仲尼歎曰鳳鳥不至河

不出圖吾已矣夫此言蓋傷時王之政不能致此瑞

也先有制作之意而恨時無嘉瑞明是既得嘉瑞即

便制作杜欲明得麟乃作故先表此二句鄭玄以為

河圖洛書龜龍銜負而出如中侯所說龍馬銜甲赤

文綠色甲似龜背廣九尺上有列宿斗正之度帝



王錄紀興亡之數是也。孔安國以為河  
圖即八卦是也。未知二者誰當杜旨。  
麟鳳五靈王

者之嘉瑞也。偽反。瑞垂。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

歸。對之應。此聖人所以為感也。絕筆於獲麟之句者

所感而起，固所以為終也。麟鳳至終也。麟鳳與

鳥獸，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於衰亂之世，是非其時

也。上無明王，是虛其應也。為人所獲，是失其歸也。夫

此聖人而生，非其時，道無所行，功無所濟，與麟相類

故所以為感也。先有制作之意，復為外物所感，既知

道屈當時，欲使功被來世，由是所以作春秋絕筆於

獲麟之一句者。麟是仲尼所感，而書為感麟而作，既

以所感而起，固所以為終也。答上春秋之作，左傳無

明文之問，又言已所以為獲麟，乃作之意，獨舉麟鳳

而云五靈，知二獸以外為龜龍白虎者，以鳥獸而為

瑞，不出五者，經傳識緯莫不盡然。禮記禮器曰：升中

于天，而鳳凰降，龜龍假。詩序曰：麟趾，關雎之應，騶虞

鶉巢之應，騶虞即白虎也。是龜龍白虎並為瑞應，只

言麟鳳便言五靈者，舉鳳配麟足，以成句畧其二者

故曰五靈，其五靈之文，出尚書緯也。禮記禮運曰：麟

鳳龜龍謂之四靈，不言五者，彼稱四靈以為畜，則飲

食有由也。其意言曰：靈與羞物為羣，四靈既饒，則羞

物皆備，龍是魚鱗之長，飲食所須，唯此四物。四物之內，各

長一龜是甲虫之長，飲食所須，唯此四靈。社欲編舉諸端

故備言五靈也。直云絕筆獲麟，則文勢已足，而言之

唯此一句者，以春秋編年之書，必應盡年乃止。入年曰然

則春秋何始於魯隱公？答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

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

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

胤，祚才路反。若平

胤，祚才路反。若平

胤，祚才路反。若平

胤，祚才路反。若平

胤，祚才路反。若平

胤，祚才路反。若平

胤，祚才路反。若平

胤，祚才路反。若平

胤，祚才路反。若平

胤，祚才路反。若平

胤，祚才路反。若平

胤，祚才路反。若平

胤，祚才路反。若平

胤，祚才路反。若平



王能祈天求命紹開中興仲反隱公能弘宣祖業

光啓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隊隊反

是故因其歷數附其行事采周之舊典以會成王義

如字又垂法將來說曰然至將來。上既解終麟之

于况反釋之不言或問而直言曰者以答前未了須更起此

問若言問者猶是前入且既解絕筆如中因問初起以

此不復言或欲示二問共是一人故也然者然上語

則者陳下事乘前起後之勢問者言絕筆於獲麟既

如前解然則春秋初起何獨始於魯隱公不始於他

國餘公何也答曰周平王東周之始主也遷居洛邑

平王為首是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於第當立

委位讓相是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隱公之初當

平王之末是相接也言乎其位則列國其爵為侯其

士則廣是大國也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魯承

成

中丁隱公能弘宣祖業

仲反

隊反

隊反

隊反

隊反

隊反

隊反

隊反

隊反

隊反

隊反

隊反

隊反

隊反

隊反

隊反

隊反

隊反

周公之後是其禍祚之胤也若使平王能無養下民

求天長命紹先王之烈開中興之功隱公能大宣聖

祖之業光啓周王之室君臣同心照臨天下如是則

西周之美猶或可尋文武之迹不墜於地而平王隱

公居得致之地有得致之資而竟不能然只為無法

故也仲尼愍其如是為之作法其意言若能無道

豈致此乎是故因其年月之歷數附其時人之行事

采周公之舊典以會合成一王之義雖前事已往

不可復追冀得垂法將來使後人效習以是之故作

此春秋此序一段大明作春秋之深意問者不直云

隱公而言魯隱公者言魯決其不始於他國言隱公

其不始於餘公挾此二意故并魯言之也其答直言

魯公不云魯者以魯之春秋已為韓起所說可知故

也周自武王伐紂定天下恒居鎬地是為西都周公

攝政營洛邑於土中謂之東都武王雖暫至洛邑還

歸鎬京為西周平王始居東周故云東周之始王也

平王四十九年而魯公即位隱公三年而平王崩是

其相接也詩既醉云永錫祚胤言福祚及後胤也尚

其相接也詩既醉云永錫祚胤言福祚及後胤也尚



書石誥云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言用善德治民得長  
命也襄十年傳曰而以福陽光啓寡君論語曰文武  
之道未嘗墜於地是杜所用之文也春秋據魯而作即  
是諸侯之法而云會成王義者春秋所書尊卑盡備  
王使來聘錫命賜舍有天子撫邦國之義公如京師  
拜賜會葬有諸侯事王者之法雖據魯史為文足成  
王者之義也以其會成王義故得垂法將來所書之  
將使天子云而用之非獨遺將來諸侯也  
王即平王也所用之歷即周正也正音政讀者多  
所稱之公即魯隱也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子曰如  
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此其義也  
**疏**所書至義也  
秋之意然後答黜周王魯之言經書曰春王正月王即  
周平王也月即周正也公及邾儀公即魯隱公也  
魯用周正則魯事周矣天子稱王諸侯稱公魯尚稱  
公則號不改矣春秋之文安在黜周而王魯乎若黜周

王魯則魯宜稱王因以宜稱公此言周王而魯公知非  
黜周而王魯也孔子之作春秋本欲興周非黜周也  
故引論語以明之公山弗擾召孔子孔子欲往子路  
不說夫子設此言以解之其意言彼召我者而豈空  
然哉必謂我有賢能之德故也既謂我有賢德或將  
能用我言如其能用我言者吾其為東方之周乎言  
將欲興周道於東方也原其此意知非黜周故云此  
其興周之義也註論語者其意多然唯鄭玄獨異以  
東周為成周則若夫制作之文所以章往考來情見  
非杜所用也  
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  
**疏**若夫至之也此一段答說公羊者言微其文  
其義之意若夫者發端之辭既答王魯更起言端  
故云若夫聖人制作之文所以章明已往考校方來  
欲使將來之人鑒見既往之事聖人之情見乎文辭  
若使發語卑雜則情趣近立言高簡則旨意遠大  
章句煩多則事情易顯文辭約少則義趣微略此乃



理之常事非故隱之也。文王演易則亦文高百遠辭  
 約義微豈復孫辭辟害以彼無所辟其文亦微知理  
 之常非為所隱也。其章往考來情見乎辭皆  
 易下繫辭之文彼作彰往而察來意不異耳。聖人包  
 周身之防。○放反。又音房。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辟  
 患。非所聞也。○聖人至聞也。此一段答孫言辟害  
 里周公留滯於東都孔子絕糧於陳蔡自古聖人  
 囚困厄則嘗有之。未聞有被殺害者也。包周身之防  
 者謂聖人防慮必周於身。自知無患方始作之。既作  
 之後方復隱諱以辟患。害此事實非所聞也。云非所  
 聞者言前訓。子路欲使門人為臣。孔子以為欺天而  
 未之有也。○論力。○至論  
 云仲尼素王。立明素臣。又非通論也。○頓反。論力。○至論  
 也。○此一段答素王素臣為非也。案論語稱孔子疾  
 病。子路使門人為臣。病間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

臣而為有臣。吾誰欺。欺天乎。其意言子路以孔子將  
 死使門人為臣。為臣欲以臣禮葬君。冀其顯榮。夫子  
 子路而責之。我尚不敢欺人。何故而為有臣。吾之於人  
 於誰嘗欺。我尚不敢欺人。何故而為有臣。吾之於人  
 門人為臣。纒僭大夫禮耳。孔子尚以為欺天。况神聖  
 之重。非人臣所議。而云仲尼為素王。立明為素臣。又  
 非通理之論也。聖人之生。與運隆替。運通則功濟。當  
 時運閉。則道存身後。雖復富有天下。無益於堯舜。賤  
 為匹庶。何損於仲尼。道為升降。自由聖與不聖。言之  
 立否。乃開賢與不賢。非復假夫位以宣風。藉虛名以  
 範世。稱王稱臣。復何所取。若使無位。無人。虛稱王號。  
 不爵不祿。妄竊臣名。是則羨富貴而耻貧賤。長借  
 而開亂。逆聖人立教直當爾也。○減文。仲山節藻。說請  
 之不可。管仲鏹簋朱紘。稱其器小。見季氏舞八佾。云  
 孰不可。忍若仲尼之竊王號。則罪不容誅。而言素王  
 素臣。是誣大賢而負聖人也。嗚呼。孔子被誣。久矣。顏  
 柱。預方。先儒以為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既已妖妄。又  
 始。雪之。先儒以為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既已妖妄。又







畏懼死亡下沾衿之泣愛惜性命發道窮之歎若實  
如是何異凡夫俗人而得稱為聖也公全之書卿曲  
小辯致遠則泥故無取焉此則上文所謂簡二傳而  
去異端豈有反袂拭面涕下沾袍以虛而不經於不  
也取

之豨對不人... 味懷以向... 聖無則文... 翻而... 式因...  
之豨對不人... 味懷以向... 聖無則文... 翻而... 式因...  
之豨對不人... 味懷以向... 聖無則文... 翻而... 式因...  
之豨對不人... 味懷以向... 聖無則文... 翻而... 式因...  
之豨對不人... 味懷以向... 聖無則文... 翻而... 式因...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二

隱元年

晉程氏註

唐孔穎達疏

春秋經傳集解隱第一

陸曰解佳買反舊夫子之  
與丘明之傳各卷社氏合

而釋之故曰經傳集解隱公名息姑惠公之子母  
聲子謚法不尸其位曰隱第一此不題左氏傳公  
羊穀梁二傳既顯姓正義曰五經題篇皆出註  
別之此不言自見疏者之意人各有心故題無  
常準此本經傳別行則經傳各自有題註者以意  
裁定其本難可復知據今服虔所註題云隱公左  
氏傳解題第一不題春秋二字然則春秋二字蓋  
是經之題也服言左氏傳三字蓋本傳之題也社  
既集解經傳春秋此書之大名故以春秋冠其上  
序說左氏言已備悉故略去左氏而為此題焉經



傳集解四字是杜所加其餘皆舊本也經者常也  
言事有典法可常遵用也傳者傳也傳釋經意傳  
示後人分年相附集而解之故謂之經傳集解隱  
公魯君侯爵杜君采大史公書世本旁引傳記以  
為世族譜畧記國之興滅譜云魯姬姓文王子周  
公旦之後也周公股肱周室成王封其子伯禽於  
曲阜為魯侯今魯國是也自哀以下九世二百一  
十七年而楚滅魯依魯世家伯禽至隱公凡十三  
君兄弟相及者五人隱公名息姑伯禽七世孫惠  
公弗皇子聲子所生平王四十九年即位是歲  
在豕常禮記檀弓曰死謚周道也周法天子至於  
大夫既死則累其德行而為之謚周書謚法云隱  
拂不成曰隱魯實侯爵而稱公者五等之爵雖尊  
卑殊號臣子尊其君父皆稱公是禮之常也字  
書云第訓次也一者數之也○杜氏正義曰杜氏  
始此卷於次第當其一也○杜氏正義曰杜氏  
畿之孫恕之子也陳壽魏志云杜畿字伯侯京兆  
杜陵人也漢御史大夫杜延年之後文帝時為尚

書僕射封樂亭侯試船溺死追贈太僕謚戴侯也  
恕字務伯官至幽州刺史預司馬宣王女壻也王  
隱晉書云預知謀深博明於治亂嘗稱德者非所  
企及方言立功預所庶幾也大觀羣典謂公羊穀  
梁詭辯之言又非先儒說左氏未究丘明之意橫  
以二傳亂之乃錯綜微言著春秋左氏經傳集解  
又參考衆家為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歷備  
成一家之學至老乃成預有大功名於晉室位至  
征南大將軍開府封當陽侯荊州刺史食邑八千  
戶時人號為武庫不言名而言氏者註述之人義  
在謙退不欲自言其名故但言杜氏毛君孔安國  
馬融王肅之徒其所註書皆稱為傳鄭玄則謂之  
為註而此於杜氏之下更無稱謂者以集解之名  
已題在上故止云杜氏而已劉炫云不言名而云  
氏者漢承焚書之後諸儒各載學名不敢布  
於天下但欲傳之私族自題其氏為謙之辭

**傳惠公元妃孟子**  
**言元妃明始適夫人也子宋**



姓。○惠公名不皇。謚法。愛人好與曰惠。其子隱公讓國之君。元妃芳非反。傳曰嘉耦曰妃。適本又作嫡同。傳惠公元妃孟子。正義曰惠公名弗丁歷反。皇孝公之子也。謚法。愛民好與曰惠。釋詁云元始也。妃匹也。始匹者言以前未曾娶而此人始為匹。故註云言元妃明始適夫人也。妃者名通適妾。故傳云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大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元者始也。長也。一而非適若孟任之類。是也。亦有適而非始若哀姜之類。是也。妃者配匹之言。非有尊卑之異。其尊卑殊稱。則曲禮所云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曰士。曰婦。人曰妻。是也。鄭玄以為后之言後。蓋執治內事。在夫之後也。夫之言扶。言能扶成人君之德也。孺之言屬。言其繫屬人也。婦之言服。言其服事人也。妻之言齊。言與夫齊等也。庶人之賤。見其齊等也。以妻之言齊。言與夫齊等也。庶號其實皆配夫。通以妃為稱。少牢饋食禮云。以某

妃配某氏。是大夫之妻。亦稱妃也。孟仲叔季兄弟姊妹長幼之別。字也。孟伯俱長也。禮緯云庶長稱孟。然則適妻之子。長者稱伯。妾子。長於妻。子則稱為孟。所以別適庶也。故註文十五年及釋例皆云慶父為長庶。故或稱孟氏。沈氏亦然。案傳趙莊子之妻。晉景公之姊。則趙武適妻。子也。而武稱趙孟。荀偃之卒也。士有請後曰鄭甥。可則荀吳妾子也。而吳稱知伯。豈知氏常為適而稱伯。趙氏恒為庶而稱孟者也。蓋以趙氏趙盾之後。盾為庶。故子孫恒以孟言之。與慶父同也。推此言之。知氏荀首之後。傳云中行伯之季弟。則俱是適妻之子。但林父荀首並得立家。故荀首子孫亦從適長稱伯也。或可春秋之時。不能如禮。孟伯之字。無適庶之異。蓋從心所欲。而自稱之耳。樊姓子。宋是殷後。故子為宋姓。婦人以孟子卒。不稱薨。不成喪也。字配姓。故稱孟子。以孟子卒。不稱薨。不成喪也。無諡。先夫死。不得從夫諡。○諡實。○不稱三夫。○正義曰。



魯之夫人皆稱薨舉諡此獨無諡也先公卒諡曰

之不成喪也案傳例不赴則不成喪則知此不稱薨

亦不成喪也謂不赴於諸侯也周禮小史卿大夫之

成喪者謂不赴於諸侯也周禮小史卿大夫之法不

喪賜諡讀誅止賜鄉大夫不賜婦人則婦人法不

當諡故號當繫夫釋例曰諡者與於周之始王變

質從文於是有所謂焉傳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

諱之故易之以諱末世滋首受降及匹夫妾暨婦人

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諱以諱事神名終將

姜宣姜即其義也言婦人於韓姑秦姬是也公之

諡冠於姓之上姜定以夫國三心直見此人其公之

以夫諡冠之莊姜定以夫國三心直見此人其公之

妻故而從夫諡之莊姜定以夫國三心直見此人其公之

從而稱之先夫而死則夫主之有諱也夫諱已定妻即

云無諱言婦人法無諱也夫主之有諱也夫諱已定妻即

其不稱惠也此言其正法耳夫主之有諱也夫諱已定妻即

作諡景王未崩妻稱穆后如俱卒故重言之下仲

言孟子者服虔云嫌與惠公俱卒故重言之下仲

然亦繼室以聲子生隱公也聲諡也蓋孟子之姪

姊也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姊媵元妃死則

次妃攝治內事猶不得稱七人故謂之繼室直結姪

反字林文一反反凡女也姊夫計反女

第也娶七住反媵以證反又繩證反

義曰益法不生其國曰聲足聲為諡也襄二十三

年傳稱臧宣叔娶于靖生一員及為而死繼室以其

姪則姪之與姊皆得繼室此既無文故設疑辭云

蓋孟子之姪姊也成八年傳曰凡諸侯嫁女同姓

媵之異姓則否莊十九年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

則二國往媵之姪姊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姊者

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然則諸侯娶於三國國別

各有三女此言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姊媵

者欲言媵者亦有姪姊或略為文耳其實夫入與

媵皆有姪姊但聲子或略為文耳其實夫入與



國勝者姪婦以其難明故杜兩解之初云孟子之  
 者諸侯之娶適夫人及左右媵各有所姪皆同姓  
 之國國三人凡九女參骨肉至親所以息陰訟陰  
 訟息所以廣繼嗣是其義也然宋之同姓國依世  
 本子姓殷時來宋空同黎比髦自夷蕭但春秋不  
 載其國未始宋之同姓者是何釋言云媵也諸侯  
 妾送適行故夫人姪婦亦稱媵也經傳之說諸侯  
 唯攝治內事次妃謂姪婦與媵諸妾之最貴者則次  
 妃攝治內事次妃謂姪婦與媵諸妾之最貴者則次  
 例曰夫二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婦媵繼室是夫大者  
 姪婦與二媵皆可繼室也適庶交爭禍之大小者  
 禮所以別嫌明疑防微杜漸故雖攝治內事猶不  
 得稱夫人又異於餘妾故謂之繼室妻處夫之室  
 故書傳通謂妻為室言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  
 繼續元妃在夫之室

**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  
 婦人

謂嫁曰歸以手理自然成字有若天命故嫁之於

魯無曰字此依公羊傳宋武公至于我正義

子姓其先契佐唐虞為司徒封於商成湯受命王

有天下及紂無道周公伐而誅之更封其子武庚以

紹殷後武庚作亂周公伐而誅之更封其子武庚以

之元子微子啓為宋公都商丘今梁國睢陽縣是

也微子卒其弟微仲代立穆公七年魯隱公之元年

也景公三十二年魯哀公之十四年獲麟之歲也

昭公得之元年春秋之傳終矣其後五世百七十  
 年而齊魏楚共滅宋依宋世家微子至武公凡十  
 二君兄弟相及者二人武公是微仲九世孫蓋法  
 克定禍亂曰武公婦人至魯正義曰婦人  
 謂嫁曰歸武公二年公羊傳文也以其手之文理自  
 然成字有若天之所命使為魯夫人然故嫁之於  
 魯也成季唐叔亦有文在其手曰友曰虞曰下不  
 言為此傳言為魯夫人者以宋女而作他國之妻



故傳加為以示異耳。非為手文有為字。故魯夫入  
 命使然。故云有若天命也。隸書起於秦末。手文必  
 非隸書。石經古文。虞作父。魯作表。手文容或似之。  
 其文及夫人固當有似之者也。傳重言仲子生者。  
 詳言之。與上重言孟子卒其義同也。舊說云。若  
 圖洛書。天神言語。真是天命。此雖手有。生相公而  
 文理更無靈驗。又非夢天。故言有若。

**惠公薨**。言歸魯而生男。惠公不以相生之年薨。  
 言歸至之年薨。正義曰。杜知不以桓生之年  
 薨者。以元年傳曰。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大子少。葬  
 故有闕少者。未成人之辭。非新始生之稱。又改葬  
 惠公而隱公不臨。使桓為主。若薨年。生則纔二歲。  
 未堪為喪主。又羽父弒隱。與桓同謀。若年始十  
 亦未堪定弒君之謀。以此知桓公之生。非惠公薨  
 之年也。年之長幼。理無所異。杜言此者。欲明慶父  
 為莊公庶兄。故顯言此。以張本也。釋例曰。今推案

傳之。往下。羽父之。殺隱公。皆諮謀於桓。然則桓公  
 已成人也。傳云。生桓公。而惠公薨。指明仲子。唯  
 此男。非謂生在薨年也。桓已成人。而弒隱。即位。乃  
 娶於齊。自應有長庶。庶長庶。故氏曰。孟是杜張本之  
 也。是以隱公立而奉之。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  
 以預祥之故。追成父志。為相尚少。是以立為太子。  
 帥國人奉之。為經元年春。不書即位。傳。為相。預音貞  
 反。少。詩。照反。大音泰。舊泰字。皆作大。後大字。皆放  
 此。為。經。于。偽。反。後。凡。為。經。為。傳。張。本。起。本。例。皆。放  
 此。更。國。人。而。貴。於。諸。弟。傳。正。義。曰。經。室。雖。非。夫  
 不。貴。國。人。而。貴。於。諸。弟。傳。正。義。曰。經。室。雖。非。夫  
 為。君。隱。公。當。嗣。父。世。正。以。預。祥。之。故。仲。子。母。貴。則。宜  
 人。之。文。其。父。愛。之。有。以。仲。子。為。夫。人。之。意。故。追。成  
 父。志。以。位。讓。桓。但。為。桓。年。少。未。堪。多。難。是。以。立。桓  
 為。太。子。帥。國。人。而。奉。之。已。則。且。攝。君。位。待。其。年。長



故於歲首不即君立傳於元年之前預發此語者  
為經不書公即位傳是謂先經以始事也凡稱傳  
者皆是為經唯文五年霍伯白季等卒註云為六  
年蒐於夷傳者以蒐於夷與此文次相接故不得  
言張本也或言張本或言起本或言起檢其上  
事同文異疑杜隨便而言也鄭眾以為隱公攝立  
為君奉相為大子案傳言立而奉之是先立後奉  
之也若隱公先立乃後奉桓則隱立之時未有  
子隱之為君復何所攝若先奉太子乃後攝立不  
得云立而奉之是鄭之謬也賈逵以為隱立相為  
大子奉以為君隱雖不即位稱公改元號令於臣  
子朝正於宗廟言立相為大子可矣安在其奉以  
為君乎是賈之妄也襄二十五年齊景公立傳云  
崔杼立而相之以此知立而奉之謂立為大子帥  
國人奉之正謂奉之以為大子也元年傳曰大子  
少是立為大子之文也大子者父在之稱今惠公  
已薨而言立為大子者以其未嘗為君仍處大子  
之位故也禮記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是君薨

之後仍可以稱大子也

經元年春王正月註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凡人

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隱雖

不即位然攝行君事故亦朝廟告朔也告朔朝正例

在襄二十九年即位例在隱莊閔僖元年○朝直造

統經元年春王正月○正義曰此經字并下傳字亦

有傳字何以別經又公羊穀梁二傳年上皆無經傳

字故知杜所題也釋詁云元始也正長也此公之始

者革前代取天下必改正朔易服色以變人視聽夏  
以建寅之月為正殷以建丑之月為正周以建子之  
月為正三代異制正朔不同故禮記檀弓云夏后氏



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鄭康成依據緯候以正朔  
 三而改自古皆相變如孔安國以自古皆用建寅為  
 正唯殷革夏命而用建丑周革殷命而用建子社無  
 明說未知所從正是時王所建故以王字冠之言是  
 今王之正月也王不在春上者月改則春後春非王  
 所改故王不先春王必連月故王處春下周以建子  
 為正則周之二月三月皆是我王之前世之正月也  
 每月書王二月者言是我王之二月也正月也既  
 也王三月者言是我王之三月也乃夏之正月也  
 正朔之異故每月稱王以別之何休云二月也皆  
 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王  
 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月朔服其照色行其禮樂所以尊  
 先聖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禮服虔亦云孔子作  
 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其意以為王二  
 月王三月王是夏殷之王謂六禹成湯也為周室之  
 臣民尊夏殷之舊主每月書王敬奉前代揆之人情  
 未見其可祀宋二王之後各行已祖正朔宋不行夏  
 祀不行殷而使天下諸侯徧視二代考諸典籍未之

或聞杞宋不奉周正周人悉尊夏殷則是重過去而  
 忽當今尊二國而慢時主其為顛倒不亦甚乎且經  
 之所言王二月王三月王三月乎謂之二月三月其王必  
 月何以言王二月王三月乎謂之二月三月其王必  
 是周王安得以為夏殷王也若如公羊之說春秋默  
 周王魯則杞非王後夏無可尊復通夏正何也但春  
 之三不復書王若已有王二月者則三月不復書王  
 月不復書王若已有王二月者則三月不復書王  
 其上唯一言王耳春秋之例竟時無事乃書首月以  
 春唯此一二月有會盟之事則不得空書首月也正月  
 時此下二月有會盟之事則不得空書首月也正月  
 無事而空書首月者以人君於始年正月必朝廟告  
 朔因即人君之位以繼臣子之心故君之始年必書  
 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更始異於常年  
 君事雖不即位而亦即位元朝廟與人之更始異於常年  
 之正月故史特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即位而自不  
 位莊閔僖元年皆書春王正月與此同也定公元年  
 不書正月者正月之時定公未立即位在於六月



長在外三字當  
在公即位下

首未得朝正公之即位別見下文正月無所可見故  
不書也然則定以六月即位乘前君之一統不可改元正月已  
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一統不可改元正月已  
元年年紀事及其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改元正月已  
半日從後雖非年初亦統此歲故入年即稱元也釋  
列曰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喪在也  
年乃入故因五日改殯之節國史用元年即位之禮  
因以此年為元年也古法既然後漢魏以來雖秋冬  
改元史於春夏即元年冠之是有因於古也受命  
之王必改正朔繼世之王奉而行之每歲頒於諸侯  
諸侯受王正朔故言春王正月王即當時之王序云  
所書之王即平王是其事也公羊傳曰王者孰謂謂  
文王也始改正朔自是文王所為頒於諸侯非復文  
王之歷受今王之歷無文王之正非其義也○隱  
公至元年○正義曰傳云王周正月知是周王之正  
月也說公羊者云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春  
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國之始春  
秋緯稱黃帝受圖有五始謂此五事也杜於左氏之

義雖無此文而五始之理亦於杜無害此非左氏  
取之要自是史官記事之體故晉宋諸史皆言元年  
春王正月帝即位是也元年正月實是元年一月而  
別立名故解之云此元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  
不言一年一月也言欲其體元以居正者元正實是  
始長之義但因名以廣之元者氣之本也善之長也  
人君執大本長庶物欲其與元同體故年稱元年正  
者直方之間語也直其行方其義人君當執直心扶  
大義欲其常居正道故月稱正也以其君之始年歲  
之始月故特假此名以示義其餘皆即從其數不復  
改也書稱月正元日意同於此又解無事而書正月  
之意隱雖不即位然攝行君事而亦朝廟告朔改元  
布政故書首年始月以明其應即位而不為也天子  
之封諸侯也割其土壤分之臣民使之專為己有故  
諸侯於其封內各得改元孔子傳說鄭國之事云僖之元  
年朝於晉簡之元年士子孔卒是諸侯皆改元非獨  
魯也劉炫為規過云元正惟取始長之義不為體元  
居正規釋杜云欲其體元以居正謂人君體是元長



必君正位不欲在下陵奪處位不終是劉安解社意  
不為體其元善居於正道以規杜氏其理非也劉炫  
又難何休云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  
命於魯故因以錄即位若然新王受命正朔必改是  
魯得稱元亦應改其正朔仍用周正何也諸侯改元自是常  
魯則是不事文王仍奉王正何也諸侯改元自是常  
法而云託王改元是妄說也說公羊者云元者氣之  
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朔者政教之始  
公即位者一國之中得五始之文謂此五事何休又云  
街書致帝前其中得五始之文謂此五事何休又云  
公即位者一國之中得五始之文謂此五事何休又云  
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境內之治諸侯不上奉王  
之政則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正月王不奉  
王之政則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正月王不奉  
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不奉  
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正月王不奉  
並見相須成體非比辭也何休自云諸侯不得改元

則元者王之元年非公之元年即位不在王之元  
年元既為魯所改則政不由王出安得以王之政正  
諸侯元尊而王卑年大月小年之有元改而無忌  
王之立政必云須奉舍其大而事其細敬所卑而慢  
所尊以此立教必不奉行聖人有作豈當爾也黃帝  
之作五始者為天子法乎諸侯法乎諸侯不得改  
元必非諸侯法若非諸侯法安得有公即位乎無公  
即位則闕一始何得為五始也若諸侯之法不得言  
王正月王即位何休云以王之政正諸侯之法不得言  
王者宣復以已之政正已即位不通若此何以行之  
言左氏者或取為說逐狂東走也隱莊閔僖四公  
元年傳皆說不書即位之由故指以為例隱不行之  
位又謙不告至而歲首告朔朝正所以為尊敬祖考也  
若不行即位又不朝正則與臣子  
無別不成為君故告朔朝正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附庸之君未王命例稱名



能自通于大國繼好息民故書字貴之名例在莊五

年邾今魯國鄒縣也茂姑茂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

城。父音甫邾子之字凡人名字皆做此茂亡結

三月反好呵報反邾側留反卞皮彦反本或作并

字儀父者盟于茂地譜云邾曹姓顓頊之後有六終

苗裔邾子其第五子曰安邾郎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

父十二世始見春秋齊桓行霸儀父附從進爵稱子

俱受王命各有寰宇上事天子旁交鄰國天子不信

諸侯諸侯自不相信則盟以要之凡盟禮殺牲較血

告誓神明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咎使如此牲也曲

禮曰約信曰誓位牲曰盟周禮天官玉府職曰若合

諸侯則共珠槃玉敦夏官戎右職曰盟則以玉敦辟

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茆秋官司盟職曰掌盟載之法

曰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義先而

詔明神鄭玄以為槃敦皆器名也珠玉以為飾合諸

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較之陳其載辭使心皆開辟

耳將較則戎右執其器為衆陳其載辭使心皆開辟

司盟之官乃北百讀其載書以告日月山川之神既

告乃尊卑以次較戎右傳敦血以授當較者令含其

漢古祀作視

凡儀

第

也若諸侯之盟亦有壇知者故柯之盟公羊傳齊費

伯盟以次較血鄭註觀禮云王之盟其神主山川是盟禮之略

敦而祀之列諸侯於庭王廟共珠槃玉敦戎右以明於

壇而祀之列諸侯於庭王廟共珠槃玉敦戎右以明於

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

其盟之法案觀禮為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

及諸侯之故傳云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若王不巡守

方岳之故傳云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若王不巡守

侯使諸侯聚盟之禮也凡天子之盟諸侯十二歲於



子以手劔劫相公于壇是也其盟神則無復定限故  
襄公十一年傳稱司慎司盟名山川羣神祀先王  
先公七年姓十國之祖是也其盟用牛牲或襄二  
六年傳云教用牲又哀十七年傳云諸侯盟誰執牛  
耳是也其殺牛必取血及耳以手執王敦之血進  
於口知其者定八年涉他後衛侯之手及梳又襄九  
傳云與大國盟口血未乾是也既盟之後牲及餘血  
并盟之書加於牲上坎而埋之故信二十五年傳  
云宵坎血加書是也春秋之世不由天子之命諸侯  
自相與盟則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官雖小異禮  
則大同故釋例曰盟者殺牲載書大國制其言小國  
尸其事珠槃王敦以毒下流血而同軟是其事也其  
載之辭則傳多有之此時公求好於邾邾君來至震  
地公出與之盟史書魯事以公為主言公及及者言  
自此及彼據魯為文也相十七年公會邾儀父盟于  
越彼言會此言及者彼行會禮此不行會禮故也  
劉炫云策書之例先會後盟者上言會下言盟唯盟  
不會者直言及此為不行會禮故言及也或可史異

辭非先會而盟則稱會知者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  
夫盟于扈傳云公後至則是不及其會而經稱會故  
知盟稱會者未必先行會禮也莊五年鄭來來  
王義曰傳言未王命解其稱名之意是知附庸之君  
朝傳曰未王命解其稱名之意是知附庸之君  
名也禮記王制云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  
玄云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附  
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是說附庸之義也王制又云  
天子之元士視附庸然則附庸貴賤與天子之制又  
同也其禮則四命知者天子大夫視子男卿視伯三  
公視公侯所視皆多一命明知附庸多於元士一命  
又諸侯世子未誓執皮帛視小國之君公之孤四命  
亦執皮帛及附庸亦執皮帛故知四命也然則天子  
大夫四命稱字附庸稱名者以王朝之臣故特尊之  
而稱字釋例曰名重於字故君父之前自名朋友之  
接自字是以春秋之義賤責書其名斥所重也褒厚  
顯其字碎所諱也然則賤之儀父書字以賤之傳文  
則是貴故宰恒書名以賤之儀父書字以賤之傳文



鄆

榮悌

唯言貴之不說可貴之狀賈服以為儀父嘉隱公有  
 至孝謙讓之義而與結好故貴而字之善其慕賢說  
 讓知不然者案傳云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鄰是公先  
 求鄰非知先慕公復何足貴且善曰儀父乃是新意  
 仲尼以事有可善乃得書字善之不是緣魯之意以  
 為褒貶安得以其慕賢便足貴之又相十七年公及  
 邾儀父盟于推相公不賢不讓彼經亦書儀父故知  
 貴之之言不為慕賢說讓也附庸不能自通不與盟  
 會今能自通大國繼好息民故知為此貴而字之不  
 貴來朝而貴其盟者朝事大國則附庸常道齊盟結  
 好非附庸所能故盟則貴之朝從常法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註不稱國討而言鄭伯譏失教

也段不弟故不言弟明鄭伯雖失教而段亦凶逆以  
 君討臣而用二君之例者言段強大雋傑據大都以

搆國所謂得雋曰克也國討例在莊二十二年得雋  
 例在莊十一年母弟例在宣十七年鄭在蔡陽宛陵

縣西南鄭今潁川鄆陵縣○段徒亂反鄭伯弟名鄆

反弟音悌又如字雋音俊傑音桀又於建反又於然

高反本或作樊非宛於阮反又於元反○鄆夏五月至

義曰鄭國伯爵譜云鄭姬姓周厲王子宣王母弟桓

公文之後也宣王封友於鄭今京兆鄭縣是也及幽

王無道友遷其民於號鄭號鄭之君分其地遂國焉

今河南新鄭縣是也莊公二十二年魯隱公之元年  
 也聲公二十年獲麟之歲也三十二年魯隱公之元年  
 終矣聲公三十七年卒自聲以下五世八十七年而  
 韓滅鄭此鄭伯莊公也盜法勝敵克壯曰莊○七年而  
 稱至陵縣○正義曰國討者謂稱國若人稱國稱人  
 則明其為賊言一國之人所欲討也今稱鄭伯指言  
 君自殺弟若弟無罪然譏其失兄之教不肯早為之



所乃是以罪鄭伯也傳列母弟稱亂則必欲殺之故稱鄭伯  
亦凶逆也釋例曰兄而害弟論其義伯既失教若依刑殺  
害兄則去弟以罪弟則示兄曲也鄭伯既失教若依刑殺  
存弟則嫌善段故特去弟兩見其義是與鄭伯同義  
而後夫不夫弟者釋例曰夫夫稱弟不與反謀罪王而鄭  
段去弟身為謀首也然則倭夫不與反謀罪王而鄭  
罪倭夫故稱弟也傳列戰敗克取兩國之文段莊實鄭  
臣而言克段故申明傳意以解之得雋曰克莊實鄭  
年傳列也國討例在莊二二年者彼經書陳人惡其殺  
其公子御寇實君殺大子而稱陳人者陳人惡其殺  
大子之名故不稱君父以國討公子也傳稱陳人  
殺其大子御寇以實言之明經所書國討之例也彼  
無凡例而言例者正以此傳云稱鄭伯幾失教也言  
稱是仲尼之變例也

序云推變例以正褒貶即此類也推以為例故言例  
在彼年諸註言例在者未必皆有凡例也地理志河  
南郡有宛陵新鄭各自為縣晉世分河南而地立樊陽  
廢新鄭而入宛陵故鄭在宛陵西南也又地理志潁  
川郡有鄢陵縣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賜宰官咺名也

咺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故貶而名之此天  
子大夫稱字之例仲子者桓公之母婦人無諡故以字

配姓來者自外之文歸者不反之辭咺吁阮反

月至之賜正義曰天王周平王也譜云周黃帝之  
苗裔姬姓后稷之後也后稷封於郃及夏之衰后稷  
之子不窋失其官窋於西戎至大王為狄所逼去郃  
居岐文王受命武王克殷而王有天下幽王為犬戎



所殺平王遷都王城今河南縣是也平王四十九年  
魯隱公之元年也敬王又遷成周今洛陽是也敬王  
三十九年獲麟之歲也四十二年而敬王崩敬王  
元王九年春秋之傳終矣元王以下十一世二百二  
十六年而周亡也周本紀武王至平王凡十三王  
弟相及者一人平王是武王十一世孫也惠公薨在  
往年明年仲子始薨蓋於時有疾王聞其疾謂之已  
薨故使大宰大夫名咺者來至於魯并歸惠公仲子  
之賄賄者助喪之物文五年注云車馬曰賄士喪既  
夕禮云公賄玄纁束帛兩馬士之制只得駕兩馬故  
云賄兩馬大夫以上皆駕四馬此宰咺來賄蓋用四  
馬也公羊傳曰喪事有賄賄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  
車馬曰賄穀梁傳曰乘馬曰賄皆謂宰咺用乘馬來  
也惠公仲子不言及者是并致二賄或是史異辭蓋  
二者各以乘馬不宜以一乘之馬賄二人也服虔云  
賄覆也天王所以覆被臣子案士喪既夕禮凡弟所  
知悉皆致賄非獨君之賄臣以賄為覆則可矣其言  
覆被臣子則非也何休亦云賄猶覆也蓋謂覆被亡

者耳。宰官至之辭。正義曰傳言緩且子氏未  
薨故名是不應名而名之也。賤乃書名知法應書字  
故云此天子大夫稱字之例。傳無明例故推此以為  
例也。周禮天官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  
下大夫四人宰夫小宰皆是大夫未知宰咺是何宰  
也。宰夫職曰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  
鄭玄云弔事弔諸侯諸臣幣所用賻也。既掌弔事或  
即克使此蓋宰夫也。仲子乃惠公妾耳。王使賄之者  
隱立相為大子成相母為夫人。天玉知其然故遣賄  
惠公因即賄之。杜言仲子者相公之母正見此意不  
然。仲子為相母。傳有明文不須解也。男子之有盜者  
人君則配左配公大夫或配子或配字皆不以字配  
姓。婦人於法無盜故以字配姓。言其正法然也。釋例  
曰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盜以明所屬是言婦  
人不合盜也。繫夫盜者夫人而已。衆妾不合繫夫正  
當以字配姓也。其聲子戴嬌有盜者皆越禮妄作也。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客主無名皆微者也。宿小國東



平無鹽縣也。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例在僖十

九年。宋今梁國睢陽縣。同。與音預。下。縣。客主至陽

春秋之例。若是命卿，則名書於經。此盟客主無名。故

知昔是微者。公羊傳曰：孰及之內之微者也。穀梁傳

曰：及者，何內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卑微言非卿也。

客謂宋主謂魯直言及者，他國可言其人。魯史不得

自言魯人直言及彼，是魯及可知。其微人與他國聚

會亦直言會與此同也。會盟之地，地必有人。舉地者

地主之國，或與或否，故地主之國亦序於其列。經舉

國名以爲盟地者，國主與在其中。不復序之於列，以

其可知。故也。例在僖十九年者，彼經書會陳人蔡人

楚人鄭人盟于齊。傳曰：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以無

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脩桓公之好也。言脩桓公之

好，齊人必與可知也。齊人不序於列，而以齊爲盟地。

是其盟以國地者，國主與盟之例。此亦推以爲例。非

凡例也。然則桓十四年公會鄭伯于曹，卽亦是例。而

遠指僖十九年者，此既是盟，故取盟爲例。其實會亦

然也。故彼注云：以曹地曹與會，是也。僖二十七年楚

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公會諸侯盟于宋。宋不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伯諸侯爲王卿士者，祭國伯

爵也。傳曰：非王命也，釋其不稱使。祭仲同使如字

又所。祭伯至稱使。正義曰：僖二十四年傳：富

更反。祭伯初封。畿外之國也。穆王之時，有祭公謀父

祭則祭伯。世仕王朝。蓋本封絕滅。食采於王畿也。莊

梁國睢陽縣故宋

國微子所封也

直以宋地然則宣十四年楚子圍宋十五年公孫歸

父會楚子于宋亦是不嫌宋與故地以宋也地理志

與盟亦地以宋者彼注云宋方見圍無嫌於與盟故

子內臣不得外交是祭於此時爲畿內之國仍有封



爵故言諸侯為王卿士也。傳例曰：王之公卿皆書爵。祭伯凡伯是也。大夫稱字，南季榮叔是也。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尚是也。下士稱人，公會王人于泚是也。其或稱祭公，舉官而言之，此其定例也。然春秋之世，有王之卿士無采地者，若王叔陳生伯與之屬是也。但未知書經其稱云何，杜既云公卿稱爵，而王子虎及劉卷卒稱名者，彼是天王為赴以名告魯，如諸侯之例，薨則稱名，此云公卿稱爵者，謂聘使往還與彼為異也。又襄十五年，注云：天子卿書字者，以傳云：劉夏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以劉夏非卿書名，若卿則應書字，以名字相對，故舉以言焉。其實卿書爵也。此祭伯若王使來，當云天王使祭伯來聘，亦如天也。王使凡伯來聘，今以自來為文，明非王命而私行也。劉炫云：卿而無爵，或亦書字。大夫有爵，或亦書爵。傳稱王叔陳生與伯與爭政，俱是卿士，並不言爵。又滕侯之先為周卜正，書稱齊侯呂伋為虎賁氏，則大夫或有爵也。然則大夫有爵，不可舍爵而書氏。卿而無爵，不可越字而書名。蓋有卿士亦書字，大夫亦書爵。

### 公子益師卒

傳例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所以示

也。王臣之見經者，衆祭伯凡伯毛伯單伯召伯尹子單子劉子，其間未必無大夫。榮叔南季家父叔服，其間未必無卿，但無明證，故依例解之。襄十五年，注云：天子卿書字，是言天子卿有書字之理。

薄厚也。春秋不以日月為例，唯卿佐之喪獨記日，以見義者，事之得失既未足以褒貶人君，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略，故特假

日以見義。

賢。斂力驗反，見

傳例至見義。正義曰：傳文與上下作例者，

註皆謂之傳例。釋例曰：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疾，則親問焉。喪則親與小斂，大斂慎終歸厚之義也。故仲尼脩春秋，卿佐之喪小斂不與小斂，則不書日，示薄厚戒將來也。即以新死小斂為文，則



但臨大斂及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也襄五年冬十  
 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傳曰大天入斂公在位是公  
 與小斂則書日之事也其輦柔溺等生見經傳死而  
 不書卒者皆不以卿禮終也文十四年秋九月甲申  
 公孫敖卒于齊已絕卿位公不與小斂而書日卒者  
 釋例曰公孫敖綏情棄命既已絕位非大夫也而  
 書於終者惠叔毀請於朝感于以赦父敦公族之恩  
 崇仁孝之教故傳曰為孟氏且國故也是言雖不與  
 斂恩實過厚故書日也莊三十二年十月秋七月癸巳  
 子牙卒時公有疾昭二十五年冬十月公孫在在外  
 卒二十九年夏四月庚子叔請卒時公孫在外而卒  
 七年冬十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脹在外而卒  
 皆公不與斂而書日者釋例曰其或公疾在外大夫  
 不卒於國而猶存其日者君子不責人以所不得備  
 非不欲臨也然則為其有故不得以責公故皆書日  
 也公孫嬰齊書所卒之地餘皆不書地者釋例曰魯  
 大夫卒其竟內則不書地傳稱季平子行東野卒于  
 房是也而先儒以為雖以卿禮終而亦不書日者案慶父之

而不書杜知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者案慶父之  
 始不書明以卿禮終而經不書足知唯據不以卿禮終者  
 日耳春秋諸事日與不日傳皆不發唯此發傳故特  
 解之云春秋不以日月為例唯卿佐之喪獨託日以  
 見義也言事之得失未足以褒貶人君者春秋之文  
 褒為厚賞貶為大罰君之於臣有恩則常事不足以  
 加賞無恩則小失不足以致罰故云未足以褒貶也  
 止欲貶責死者君自無恩然亦非死者之罪意欲以  
 為勸戒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對君為輕賤死日可  
 略去故於此一條特假日以見義  
 其餘則不以日月為例故無傳也

**傳元年春王周正月**  
 言周以別夏殷夏戶雅反三

代之號可不書即位攝也  
 假攝君政不脩即位之

禮故史不書於策傳所以見異於常  
 遍反見賢即位



攝也。○正義曰：攝訓持也。隱以相公幼少，且攝持國政，待其年長，所以不行即位之禮。史官不書即位，亦因而不改，故發傳以解之。公實不即位，史本無可書。莊閔傳不書即位，孔子脩經，乃有不書，故杜詳辨之。四公皆實即位，孔子脩經，乃有不書，故杜詳辨之。序故國史皆書即位於策，以表之。隱既繼室之子，於第應立而尋父娶仲子之意，委位以讓，相天子既已定之，諸侯既已正之，國人既已君之，而隱終有讓國授相之心，所以不行即位之禮也。隱莊閔信雖居君位，皆有故而不得脩即位之禮，或讓而不為，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於文也。顏氏說以為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即而仲尼脩之，乃有所不書，若實即位，則為隱公無讓位。若實有讓，則史無緣虛書是言。實不即位，故史不書也。傳於隱閔云不書即位於莊，僖云不稱即位者，釋例曰：立明於四公，發傳以不書不稱起文，其義一也。劉賈顛為傳文，生例云：恩深不忍，則傳言不稱。恩淺

可忍，則傳言不書。博據傳辭，殊多不通。案殺慶盈，則云不言大夫殺良霄，則云不稱。大夫君氏卒，則云不曰薨，不言葬，不書姓，鄭伯克，段則云稱鄭伯，此皆同意，而別文之驗也。傳本意在解經，非曲文以生例。是言不書不稱，義同之意也。膏肓何休以為古制，諸侯幼弱，天子命賢大夫輔相為政，無攝代之義。昔周公居攝死，不記崩，今隱公生稱侯，死稱薨，何因得為攝者？周公攝政，仍以成王為主，直攝其政事而已。所有大事，稟王命以行之，致政之後，乃死，故卒稱薨，不稱崩。隱公所攝，則位亦攝之，以相為大子，所有大事，皆專命以行。攝位被殺，在君位而無攝，鄭康成引公是與周公異也。且公羊以為諸侯無攝，鄭康成引公羊難云：宋穆公云：吾立乎此，攝也。以此言之，何得非左氏是鄭意，亦不從何說也。下傳曰：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邦，是位亦攝也。又曰：惠公之薨也，大子少，是以相為大子也。所以異於正君者，元年不即位，行還不以告廟，不臨惠公之葬，不成聲子之喪，尊仲子為夫人，薨則赴於諸侯，又為之立廟，此是謙之實也。隱公讓

春秋左傳卷二

隱公



孫及者內為王也新  
子各克字儀文也  
王未命為諸侯未  
有爵可書名不  
如字今書字以  
知其貴之也

位賢君故為春秋之首所以不入頌者魯僖公之時  
周王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季孫行父為之請  
於周大史克為之作頌故得入  
頌隱公無人為請故不入頌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

盟于蔑邾子克也  
○克儀父名未王命故不書爵曰

儀父貴之也  
○王未賜命以為諸侯其後儀父服事齊

桓以獎王室王命以為邾子故莊十六年經書邾子

克卒  
○故不書爵一本  
○莊王未至克卒  
○正義曰

北杏邾人在焉及十六年而書邾子克卒故知由事  
齊桓乃得王命也賈服以為北杏之會時已得王命

蓋以北杏之會邾人在列故謂其已得命也列與不  
列在於主會之意不由有爵與否襄二十七年宋之

盟齊人請邾宋人請滕邾滕不列於會故不書邾  
襄五年戚之會穆叔以屬鄆為不利使鄆大夫聽命

公

于會故經書鄆人然則為人私屬則不列於會不為  
人私屬則列於會不可據列會與否以明有爵也昭

四年中之會淮夷列焉未必有爵也邾今無爵得與  
魯盟北杏會齊何須有爵莊十五年會于鄆傳曰齊

始霸則齊桓為霸自鄆會始耳北杏之時諸侯未從  
霸功未立桓尚未有殊勳儀父何足可紀且齊桓未

有功於王焉能使王命之其得王命必在北杏之後  
但未知定是何年耳服虔云爵者黜也所以黜盡其

材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  
○解所以與

盟也  
○好呼報反與  
○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

非君命也  
○費伯魯大夫郎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

有郁郎亭傳曰君舉必書然則史之策書皆君命也

今不書於經亦因史之舊法故傳釋之諸魯事傳釋



不書他皆倣此。○費音秘，郁於六反，倣。○至倣此。○

正義曰：史之策書皆君命者，謂君所命為之事，乃得書之於策，非謂君命遣書方始書也。又解史策不書

經亦不書之意，仲尼書於經者，亦因史之舊法，舊史

不書則亦不書，故傳發此事，釋經不書之意，諸魯事

傳釋不書他皆倣此，謂下。○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

姜。○申國今南陽宛縣。○宛於元反。○初鄭武公娶

○正義曰：杜以為凡倒本其事者皆言初也。賈逵云

凡言初者，隔其年後有禍福，終之乃言初也。○

申國今南陽宛縣。○正義曰：外傳說伯夷之後曰申

呂雖衰，齊許猶在，則申呂與齊許俱出伯夷同為姜

姓也。國語曰：齊許申呂由太姜言由大姜而得封也。

然則申之始封亦在周興之初，其後申絕，至宣王之

時，申伯以王舅改封於謝，詩大雅崧高之篇，美宣王

褒賞申伯云：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是其事也。地理

志南陽郡宛縣，故申伯國宛縣者，謂生莊公及共叔

段。○段出奔共，故曰共叔，猶晉侯在鄂，謂之鄂侯，共

音恭，共地名。凡國名地名人名各字，氏族。○段出奔

皆不重音，疑者復出後倣此。鄂五各反。○至之鄂侯

而此非有其德，可稱糊口四方，無其人與之為益，故知

段出奔共，故稱共叔。○莊公寤生，故馬姜氏，故名曰寤生。

中

林杜氏謂寐寤而寤，寤已生非也。此當喜何得復驚，而惡之，史記云：寤生，生之難是也。此當為難生，故武姜困而後寤，武姜因而寤而驚，以其更名莊公。

以



也。號叔死焉。佗邑唯命。○號叔東號君也。特制巖險。

而不修德。鄭滅之。恐段復然。故開以佗邑。號國今蔡。

陽縣。○丞欺冀反。數也。為干偽。又巖五街。又。○號叔至。

陽縣。○正義曰。傳五年。傳曰。號叔。王季之穆也。

其國在西。故謂此為東號也。鄭語史伯為桓公。○謀。

云。號叔恃勢。鄆仲恃險。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君以戒。

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桓公從之。是其恃險。而。

不脩德。為鄭滅之之事也。云。號叔封西號。仲封東。而。

謂其大夫。諸叔之子。孫字曰仲也。案傳。燕國有二。則。

一稱北燕。和國有二。則一稱小和。北號國有二。而。經。

傳不言東西者。於時東號已滅。故西號不稱。西其並。

郡。蔡陽縣。應劭云。故號國。今號亭是也。河南。請京使居。

宋本詔作諸諸作詔

之謂之京城大叔。○公順姜請使段居京。謂之京城。

大叔言寵異於衆臣。京。鄭邑。今蔡陽京縣。○大音泰。

同。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祭仲。鄭大夫。方。

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侯伯之。

城。方五里。徑三百雉。故其大都不得過百雉。○過。古。

不音者。皆同。堵。丁古反。長直亮反。又。○祭仲。至百。

如字。高古報反。又如字。徑古定反。又。○雉。○正義曰。

注。諸言大夫者。以其名氏顯見於傳。更無卑賤之驗。

者。皆以大夫言之。其實是大夫與否。亦不可委知也。



說一丈為板板廣二尺五板為堵一堵之墻長丈高  
 丈三堵為雉一雉之墻長三丈高一丈以度其長者  
 用其長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諸說不同必以雉長  
 三丈為正者以鄭是伯爵城方五里大都三國之二  
 其城不過百雉則百雉是大都定制因而三之則侯  
 伯之城當三百雉計五里積十五百步步長六尺是  
 九百丈也九百丈而為三百雉則雉長三丈賈逵  
 馬融鄭玄王肅之徒為古學者皆云雉長三丈故杜  
 依用之侯伯之城方五里亦無一止文周禮冬官考工  
 記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謂一大子之城天子之城  
 方九里諸侯禮當降殺則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  
 三里以此為定說也但春官典人職乃稱上公九命  
 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土車旗衣服禮儀皆  
 以命數為節鄭玄以為國家宮室土車旗衣服禮儀皆  
 典命之言則公當九里侯伯七里子男五里故鄭玄  
 兩解之其注尚書大傳以天子九里為正說文云或  
 者天子之城方十二里詩文王有聲箋言文上城方  
 十里大於諸侯小於天子之制論語注以為公大都

之城方三里皆以為天子十二里公九里也其駁異  
 義又云鄭伯城方五里以匠人典命俱是正文因其  
 不同故兩申其說今杜無二解以侯伯五里為正者  
 蓋以典命所云國家者自謂國家所為之法禮儀之  
 度未必以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三分國  
 為城居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三分國  
 城之一反又音三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

制也註不合法度非先王制註大都至九之一正義曰定以王城方九

里依此數計之則王城長五百四十雉其大都方三  
 里長一百八十雉中都方二里又二百四十雉其  
 百八雉也小都方一里長六十雉也公城方七里長  
 四百二十雉其大都方二里又一百步長八十四雉  
 雉也中都方一里又一百步長八十四雉也侯小  
 都方二里又一百步長八十四雉也  
 伯城方五里長三百雉其大都方一里又一百步長  
 百雉也中都方一里又一百步長八十四雉也

春秋左傳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四尺長三十三雉又一支也子男城比王之大都其  
大都比侯伯之中都其中都方一百八十步長三  
六雉也小都方百步長二十雉也考工記曰王宮門  
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門阿之  
制以爲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然則  
王之都城隅高五丈城蓋高三丈諸侯城隅高七丈  
城蓋高五丈也三丈以下不復成城其都城蓋亦高  
三丈也周禮四縣爲都周公之設法耳但土地之形  
不可方平如圖其邑竟廣狹無復定準隨人多少而  
制其都邑故有大都小都焉下邑謂之都都亦一名  
邑莊二十八年傳曰宗邑無主閔元年傳曰分  
之都城俱論曲沃而都邑互言是其名相通也君將  
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  
如早爲之所國使得其所宜獸於鹽反無使滋蔓  
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

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國斃踣也姑且也蔓音萬

本又作弊舊扶設反陪蒲北反國草之滋長引蔓則難可芟除喻段  
之威勢稍大難可圖謀也國斃踣也國既而大叔命

西鄙北鄙貳於己國鄙鄭邊邑貳兩屬公子呂曰國

不堪貳君將若之何國公子呂鄭大夫國國不堪貳

兩屬則賦役倍賦役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

請除之無生民心國叔父不除則舉國之民當生他

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國言無用除之禍將自及大叔

又收貳以爲己邑國前兩屬者今皆取以爲己邑至



于厚延言轉侵多也厚延鄭邑陳留酸棗縣北有

延津厚力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子封公子呂

也厚謂土地廣大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不義於

君不親於兄非衆所附雖厚必崩暱女乙

正義曰以牆屋喻也厚而無基必自崩喻厚將

衆所不附將自敗也高大而壞謂之崩大叔完聚

完城郭聚人民音相完城郭聚人民正義

段欲經行襲鄭不作固守之資故知聚為聚人繕甲

非聚糧也完城者謂聚人而完之非欲守城也繕甲

兵具卒乘兵六曰卒車曰乘步繕市戰反卒尊忽反

及下同將將鄭夫人將啓之啓開也公聞其期曰

可矣命于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古者兵車一乘

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

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共國今汲郡共縣

共音恭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

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

難之也傳言夫子作春秋改舊史以明義不早為

之所而養成其惡故曰失教段實出奔而以克為文

明鄭伯志在於殺難言其奔不弟大計反又如

如二君故曰克正義曰謂實非二君雋傑彊盛如

是二君伐而勝之然後稱克非謂真是二君也若真



足

是二君則以武襲敗取為文然既非二君而社注經  
 云以君討臣而用二君之例又似真二君者但社於  
 彼應云以君討臣而用二君之後史文夫子未脩之前應云  
 而用二君耳準獲麟之後史文夫子未脩之前應云  
 鄭伯之弟段出奔共與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同也以  
 其不弟故不言弟志在於殺故不言奔然則鄭伯亦  
 是舊史之文而得為新意者段以去弟為貶宜以國  
 討為文仍存鄭伯見其失教其文雖是舊史即是仲  
 尼新意也。傳言至其奔。正義曰經皆孔子所  
 書此事特言書曰必是舊史不然夫子始改故知傳  
 之此辭言夫子作春秋改舊史以明義也克者戰勝  
 獲賊之名公伐諸駟段即奔其既不交戰亦不獲段  
 段實出奔而以克為文者此非夫子之心謂是鄭伯  
 本志不欲言其出奔難言其奔志在於殺故夫子承  
 其本志而書克也。鄭伯之於段也以其母所鍾愛順  
 母私情分之大邑也。鄭伯之於段也以其母所鍾愛順  
 待寵驕盈若微加裁貶則恐傷母意故祭仲欲早為  
 之所子封請往除之公皆不許是其無殺心也言必

自斃厚將崩者止謂自損其身不言惡能害國及其  
 謀欲襲鄭禍將逼身自念友愛之深遂起切心之恨  
 由是志在必殺難言出奔此時始有殺心往前則無  
 殺意傳稱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詩序曰不勝其母  
 以害其弟經曰父母之言亦可畏也是迫於母命不  
 得裁之非欲待其惡成乃加誅戮也服虔云公本欲  
 養成其惡而加誅使不得生出此鄭伯之志意也言  
 鄭伯本有殺意故為養成其惡斯不然矣傳曰稱鄭  
 伯幾失教也止責鄭伯失於教誨之道不謂鄭伯元  
 有殺害之心若從本以來即謀殺害乃是故相屠滅  
 何止失教之有且君之討臣過其萌漸惡雖未就君  
 得誅之何須待其惡成方始殺害服言本意欲殺乃  
 是誣鄭伯也劉炫云以克為文非其實狀故傳解之  
 謂之鄭志言仲尼之意書克者謂是鄭伯本志也注  
 又申解傳意言鄭伯志在於殺心欲其克難言其奔  
 故仲尼書克不書奔如鄭伯之志為文所以惡鄭伯  
 也  
**遂寘姜氏于城穎**  
 城穎鄭地。反置也。而誓之



林云獻者卑奉  
子之詳或以計  
謀或以時物獻  
莊云皆曰獻

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地中之泉故曰黃泉既而

悔之賴考叔為賴谷封人。封人典封疆者。疆居

而樹之鄭玄云畿上有封若今時界也天子封人

職典封疆知諸侯封人亦然也傳言祭仲足為祭封

人宋高哀為蕭封人論語有儀封人此言賴谷封人

皆以地名封人蓋封人職典封疆居

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

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食而不啜羹欲以

發問也宋華元如娶羊為羹鄉食士蓋古賜賤官之常音捨

遺唯季反下同發

川悅反華戶化反

食大夫及曲禮所記大夫士與

客燕食皆有牲體殺截非徒設羹而已此與

華元饗士唯言有羹故疑是古賜賤官之常

有母遺繫我獨無。繫語助又烏帝反

賴考叔曰

敢問何謂也。據武姜在設疑也

公語之故且告之

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

然。語魚據反闕

公從之公入而賦

大隧之中其樂也。賦賦詩也融融和樂也

音洛注及下

同融羊弓反

作詩也中融外洩各自為韻蓋所賦

之詩有此辭傳略而言之也融融和樂洩洩舒散皆

是樂之狀以意言之耳服虔云入言公出言姜明俱

出入互

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舒

洩洩舒

洩洩舒

洩洩舒

洩洩舒

洩洩舒

洩洩舒

洩洩舒

洩洩舒

洩洩舒

洩洩舒

洩洩舒

洩洩舒



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地中之泉故曰黃泉。既而

悔之。賴考叔為賴谷封人。封人典封疆者。疆居

而樹之。鄭玄云。畿上有封。若今時界也。天子封人

職典封疆。知諸侯封人亦然也。傳言祭仲足為祭封

人。宋高哀為蕭封人。論語有儀封人。此言賴谷封人

皆以地名封人。蓋封人職典封疆。居聞之有獻於公

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

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食而不啜羹。欲以

發問也。宋華元如豕羊為羹。鄉食士。羹。古賜賤官之常。音捨

遺。唯季反。下同。發。音食。而。至。之。常。正義曰。禮。食

川。悅。反。華。戶。化。反。曲。禮。所。記。大。夫。士。與

客燕食。皆有牲體。殺。豕。非。徒。設。羹。而。已。此。與

華元饗士。唯言有羹。故疑是古賜賤官之常。公曰。有

母遺繫我獨無。繫語助。繫。烏。兮。反。賴考叔曰。

敢問何謂也。據武姜在設疑也。公語之故。且告之

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

然。隧若今延道。語魚據反。闕。其。月。反。隧。音。遂。公。從。之。公。入。而。賦。

大隧之中其樂也。賦。賦。詩。也。融。融。和。樂。也。樂。

音洛注及下。賦。賦。至。樂。也。正義曰。賦。詩。謂。自。同。融。羊。弓。反。融。作。詩。也。中。融。外。洩。各。自。為。韻。蓋。所。賦。之。詩。有。此。辭。傳。略。而。言。之。也。融。融。和。樂。洩。洩。舒。散。皆。是。樂。之。狀。以。意。言。之。耳。服。虔。云。入。言。公。出。言。姜。明。俱。出。入。互。相。見。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舒。洩。洩。舒。



散也。世反。淺羊。遂為母子如初。君子曰：頌考叔，純孝也。

**臣**純猶篤也。**臣**純猶篤也。正義曰：爾雅釋詁訓也。此純猶篤者，言孝之篤厚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臣**不匱，純孝也。莊公雖失之於

初，孝心不忘，考叔感而通之，所謂永錫爾類，詩人之

作，各以情言。君子論之，不以文害意，故春秋傳引詩

不皆與今說詩者同。後皆倣此。○施以岐反，又式

詩曰：至謂乎。○正義曰：詩毛傳及爾雅之訓，匱竭求

長錫予爾女也。此詩大雅既醉之五章，言孝子為孝

不有竭極之時，故能以此孝道長賜予女之族類，言

行孝之至，能一延及旁人，其是此事之謂乎。族類者，言

他

俱有孝心，則是其族類也。○**臣**不匱至倣此。○正

曰：頌考叔有純孝之行，能錫莊公。莊公雖失之於初

感而通之，是謂永錫爾類也。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

子論之，不以文害意。出孟子文也。此云春秋傳引詩

不皆與今說詩者同，何以昭八年注云：叔向時詩義

如此，所以不同者，此是丘明作傳稱君子之言，容可

引詩斷章，評論得失，彼是叔向之語，事近前代，當時

譏刺故云。叔向時詩義如此也。詩注意類。○秋七月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名。**臣**惠公葬在春秋前，故曰緩也。子氏，仲子也。薨在

二年，賵助喪之物。**臣**天王至，故名。○正義曰：緩，賵惠

過，所以賤咺者，天王至尊，不可賤責。賤王使之使足見

王非且緩，賵惠公，專是王過生賵仲子，咺亦有愆，使



者受命不受辭。欲令遭時設宜。臨機制變。王謂仲子已薨。今咺并致其賵。仲子尚存。賵事須止。宰咺知其未薨。猶尚致賵。是則不達時宜。恥辱君命。王則任非其人。咺為辱命之使。君臣一體。好惡同之。賵咺亦所以責王也。文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不指所賵之人。此指言惠公仲子者。彼成風未葬。不言可知。此則惠公已葬。子氏未薨。若不言其人。則不知為誰來賵。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賵。亦為年月已遠。故指其所賵。與此同也。季文子求遭喪之禮。以行亦豫。凶事不貶者。宰咺無喪致賵。文子乃量時制宜。備豫不虞。古之善。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言同軌以別四夷之國。列。別彼諸侯。五月同盟至。同在方嶽之盟。大夫三月同位至。古者行役不踰時。士踰月。外姻至。踰月度月也。姻猶親也。此言赴弔各以遠。

近為差。因為葬節。

疏

天子至姻至。正義曰。天子諸侯大夫士位既不同。禮亦異數。

赴弔遠近各有等差。因其弔答以為葬節。且位高則禮大。爵卑則事小。大禮踰時。乃備小事。累月即成。聖王制為常規。示民軌法。欲使各脩其典。無敢忒差。資父事君。生民之所極。哀死送終。臣子之所盡。是以未及期而葬。謂之不懷。過期而葬。謂之緩慢。春秋從實而錄。以示是非。天子七月。諸侯五月。若死。月葬。月皆通數之也。文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二月。葬襄王。是天子之七月也。成十八年八月。公薨。于路寢。十二月。葬我君成公。是諸侯之五月也。宣八年。傳云。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是卜遠日不吉。乃卜近日。辟不思親之嫌也。則未及期而葬者。不思其親。理在可見。故傳皆不言其事。唯過期而葬者。傳言緩以示譏耳。相王以相十五年崩。然三年乃葬。積七年也。僖公以三十三年十一月崩。六年元月乃葬。積七年也。閔公積七月也。二者並過於期。故傳皆言緩以譏之也。衛相公以隱四年三月為州吁所弑。五年四月乃葬。積



十四月也。莊公以其三十二年八月薨，閔元年六月  
乃葬。積土一月也。二者雖亦過期而國有事難，故傳  
皆言亂。故是以緩原其非慢，不以責臣子也。然則諸  
侯五月而葬，自是正法。得禮可知。不假發傳而葬成  
公之下傳，特云書順者，釋例曰：魯君薨，葬多不順制。  
唯成公薨于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靜，世適承嗣，故  
傳見莊之緩舉成書順以包之。然則特發此傳，欲以  
包羣公之得末於莊見亂，故而緩於僖見無故而緩  
於成見順禮。傳發三者，則其餘皆可也。士踰月者，  
通死月亦三月也。襄十五年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  
年正月葬晉悼公。杜云：踰月而葬，速是踰月亦三月  
也。此注云：踰月度月者，言從死月至葬月，其間度一  
月也。士與大夫不異而別設文者，以大夫與士名位  
既異，因其名異，示為等差，故變其文耳。其實月數同  
也。同執同盟至者，謂遣使來至，非諸侯身至。釋例曰：  
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王之喪，諸侯不  
得越竟而奔，脩服於其國，卿共弔葬之禮。魯侯無故  
而穆伯如周弔，此天子崩，諸侯遣卿共弔葬之經傳。

也是言禮天子之喪，諸侯不親奔也。其諸侯相弔，則  
昭三十年傳云：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  
是正禮也。同位至，待其使還也。外姻至，親戚畢集也。  
於天子言畢至，以下不言畢者，天子貴在尊極，海內  
為家，夫下聞喪，無敢不至，故言畢也。諸侯同盟，或來  
或否，大夫出使，本奉君命，雖或聞喪，未必盡來，故不  
言畢也。此亦例而不言，凡者，序已解訖，何休膏肓以  
為禮，士三月葬，今云踰月，左氏為短，鄭康成云：人君  
殯數來日，葬數往月，大夫殯葬皆數來日，來月，士殯  
至皆數往日，往月，士之三月，大夫之踰月也。鄭之此  
言，天子諸侯葬數往月，於左氏無害云：大夫葬數來  
月，恐非杜言，蘇寬之意，以古禮大夫以上殯葬皆數  
來日，來月，士殯葬數往日，往月，空云古禮事無所出，  
不可依用也。劉炫云：此亦例不言，凡者，諸所發凡皆  
為經張列，此舉葬之大期，以畿宰之緩，非是為葬  
發例，故不言凡也。○言同至之國，正義曰：鄭玄  
服虔皆以軌為車轍也。王者馭天下，必令車同軌，書  
同文，同軌畢至，謂海內皆至也。四夷異俗，不可同其



文軌天子之喪不能以時赴弔故言同軌以別四夷  
之國也周禮巾車木路以封蕃國蕃國即四夷也既  
受王命車亦應同軌而言別四夷者四夷來朝天子  
天子賜之車服行於中國自然同軌其在本國軌必  
不同若以巾車之文即言與華夏同軌豈亦能同文  
也○**同**在方嶽之盟正義曰周禮司盟凡邦國  
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然則天子之合諸侯有  
使諸侯共盟之禮也王合諸侯唯天子之合諸侯有  
則有事而會會之多少唯王所命不得有同盟常禮  
禮之同盟唯方嶽耳故左氏舊說十二年三考黜禮  
與盟既分天子展義巡守榮望既畢諸侯遂朝退相  
同盟情親吉凶相告故遣使會葬也○**同**古者至  
時○正義曰同位謂同為大夫共在列位者待其來  
至三月待之故知古者於法行役不踰時也隱五  
年穀梁傳曰伐不踰時明行役聘問亦不踰時也  
**死不及尸****註**尸未葬之通稱○**疏**通稱○正義

宋本合作令

曰曲禮下云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是其相對言耳  
以既葬乃來而云不及尸知尸是未葬之通稱也葬  
則尸不復見未葬猶及見之故以葬為限也釋例曰  
喪贈之幣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服曰襚珠玉曰含  
然而總謂之贈故傳曰賵死不及尸也然則此文雖  
為賵發其實賵賻含襚總名為贈但及未葬皆無所  
譏也總以衣尸含以實口大斂之後無所用之既殯  
之後猶致之者示存恩好不以充用也合讚曰雜記  
手含祿賵臨之等未葬則葦席既葬則蒲席是葬後  
得行此言緩者禮記後人雜錄不可與傳同言也或  
可初葬之後則弔生不及哀**註**諸侯已上既葬則  
可久則不許  
麻除無哭位諒闇終喪○上時掌反縗七雷反**疏**  
侯至終喪○正義曰昭十五年傳稱穆后崩王既葬  
除喪叔向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杜云天子諸  
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也案  
僖三十三年傳云卒哭而祔杜云既葬反虞則免喪



故曰卒哭哭止也。如杜此言則卒哭與葬相去非遠。同在一月儀禮士三虞則天子諸侯皆同於此。必知然者以卒哭是葬之餘事共在一月之中。故杜云既葬則衰麻除。或云既葬卒哭衰麻除。以其相近故也。若據雜記云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葬。卒哭相連中間無事也。或有國事稱號云何是知葬與卒哭相連。案釋例曰然雜記云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葬。杜所不用也。既葬除禮記後人所作不與春秋同。是杜所不用也。既葬除喪唯杜有此說。正以春秋之例皆既葬成君。明葬是人君之大節也。昭公二年傳曰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晉人許之禮也。於時鄭簡公丘明作傳未葬故請免喪。其下傳又云六月葬鄭簡公丘明作傳未葬。故請免喪。既葬則免喪。喪既除則無哭位。諸侯既葬。亦爾尚書高宗亮陰三年不言論語云何必高宗古書。杜預傳云大天子諸侯除服之後皆諒陰終喪也。晉

帝及群臣皆除服。疑皇太子亦應除否。詔諸尚書。僕射盧欽論之。唯預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庶同禮。於是盧欽魏舒問預證據。預曰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歸惠公仲子之明。傳曰孺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證也。書傳之說既多。學者未之思耳。喪服諸侯為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也。預又作議曰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喪。而宴樂。晉叔向譏之曰。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喪。不遂宴樂。以早此亦天子喪事見於古也。稱高宗不。言喪服三年。而云亮陰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議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早則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堯喪奔諒闇三年。故稱過密。入音由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之制。菲杖經帶。當遂其服。既葬而除。諒闇以終之。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故曰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喪服既除。故更稱不言之道。故曰百官總。苦枕塊以荒大政也。禮記云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又



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端衰喪車皆無等。此通謂天子居喪衣服之制同於凡人。心喪之禮終三年亦無服喪三年之文。天子之位至尊萬幾之政至大羣臣之眾至廣不得同之於凡人。故大行既葬祔祭於廟則因疏而除之。已不除則羣臣莫敢除。故屈已以除之而諒闇以終制。天下之人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已以從宜。皆曰我王之孝也。既除而心喪我王猶若此之篤也。凡我臣子亦安得不自勉以崇禮。此乃聖制移風易俗之本也。議奏皇太子遂除衰麻而諒闇終喪於時。內外卒聞預議多怪惑者。乃謂其違禮以合時。預謂鄉人段暢曰。茲事體大本欲宣明古典。知未合於當今也。宜傳來典籍為之證據。全大分明。足以垂示將來。暢遂敷通危疑。以弘指趣。其論具存焉。杜議引尚書傳云。亮信也。陰默也。為聽於不宰。信默而不言。鄭玄以豫凶事非禮也。仲子在而諒闇為凶廬。杜所不用。豫凶事非禮也。仲子在而來贈。故曰豫凶事。○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

**註** 夷國在城陽莊武縣。紀國在東。世元劇縣。隰十一年

傳例曰。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史不書於策。

故夫子亦不書于經。傳見其事。以明春秋例也。他皆

倣此。○堯音官。見賢。紀人伐夷。○正義曰。世族譜

世本夷。妖姓。傳無其人。不知為誰。所滅釋例土地名。

夷國在城陽莊武縣。莊十六年晉武公伐夷。執夷。詭

諸杜云。詭諸周大夫。夷采地名。釋例土地名。注為關

則二夷別也。世族譜於夷。詭諸之下。注云。妖姓。更無

夷國。則以二夷為一。計莊武之縣。遠在東。垂不。有。不為災亦不書。○蜚負。蜚也。莊二十九年傳例曰。凡物不為災不書。又於此發之者。明傳之所據。非唯史



策兼采簡牘之記他皆效此。○蜚扶味反。蜚音頊。又音盤。盤音至。

做此。○正義曰。釋蟲云。蜚蠊。蠊。舍人李巡皆云。蜚蠊。一名蠊。郭璞云。蜚即負蠊。臭蟲。洪範五行傳云。蜚蠊。一。名蠊。郭璞云。蜚蠊。所生。其為蟲。臭惡。南方淫女。氣之所生也。本草曰。蜚。屬蟲也。然則蜚是臭惡之蟲。害人。之物。故或為災。或不為災也。經傳皆云。有蜚。則此。蟲。直名蜚耳。不名蜚蠊。爾雅所釋。當言蜚。一名蠊。漢書又。爾雅者。言蜚蠊。一名蠊。非也。此。蟲。一名負蠊。被則歲。時常有。此。註。多作負蠊者。釋蟲云。草蟲。負蠊。被則歲。時常有。非。災。蟲也。蓋相涉誤為蠊耳。又。明。下有成例。此不合。書。而傳發之者。明傳之。所據。非。獨。正。史。之。策。亦。兼。采。簡。牘。所。有。故。傳。據。而。言。之。案。上。傳。紀。人。伐。夷。注。云。傳。見。其。事。以。明。春。秋。例。則。此。有。蠊。亦。明。春。秋。例。此。云。傳。之。所。據。非。唯。史。策。兼。采。簡。牘。則。上。紀。人。伐。夷。亦。是。兼。采。簡。牘。但。紀。人。伐。夷。他。國。不。告。故。以。明。例。解。之。蜚。是。魯。國。之。有。故。以。兼。采。簡。牘。類。言。之。惠。公。之。季。年。敗。宋。師。其。實。二。注。互。以。相。通。他。類。如。此。

**于黃**。黃。宋邑。陳留外黃縣東有黃城。敗他。也。後。倣。

此公立而求成焉。九日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經。

無義例。故傳直言其歸宿而已。他皆倣此。○冬十月。

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以不書。經。以拒為大子。故隱。

公讓而不取為喪主。隱稱君。故據隱而言。惠公之。

**薨也。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少。詩。

有宋至改葬。○正義曰。上云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則隱公未立之前。惠公敗宋師也。今云惠公之薨也。有宋師。蓋是報黃之敗來伐魯也。隱公將兵禦宋。委葬事于太子。故有闕也。服虔以魯為宋師。即黃之師也。是時宋來伐。隱公自與戰。然則魯自敗宋。還自求成。傳何當屬敗於惠公而銜言公立。



也且薨之與葬相去既遠豈有未師葬時已來而後去○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諸侯會葬非禮也不得接見成禮故不書

於策他皆倣此衛國在汲郡朝歌縣如字○朝衛侯來

正義曰衛國侯爵譜云姬姓文王子康叔封之後也

周公既誅祿父以其地封康叔為衛侯居殷虛今朝

歌是也狄滅衛文公居楚丘成公徙帝丘今東郡濮

陽是也相公十三年魯隱公之元年也出公輒二十

年獲麟之歲也悼公二年春秋之傳終矣悼公二年

卒自悼以下十一世二百五十五年而秦滅衛也衛

世家相公康叔十一世孫尚書顧命稱康叔為衛侯

則初封侯爵也世家康叔子則稱伯也至頃侯復為侯

故今相公為侯爵○因諸侯至倣此○正義曰昭三

十年傳云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昭三

年傳稱文襄之霸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皆不言諸

侯親會葬是諸侯會葬非禮也不得接公成禮故不

書此云不見公不書介葛盧亦不見公而書者此則

公在國而不與衛侯相見故不書彼則公身在會國

人賓禮之又欲見其○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

公孫滑共叔段之子○滑于八反衛人為之伐鄭

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號師伐衛南鄙○號西號國也

弘農陝縣東南有號城○為于偽反陝失請師於邾

邾子使私於公子豫○公子豫魯大夫私請師○豫

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人盟于翼○翼邾地

不書非公命也○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非

公命不書二見者皆與作大事各舉以備文○十一



月祭伯來非王命也。○眾父卒。○禮卿至書日。○正義曰喪大

音終。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禮卿佐之喪小斂大

斂。君皆親臨之。崇恩厚也。始死情之所篤。禮之所崇。

故以小斂為文。至於但臨大斂。及不臨喪。亦同不書

日。○與音預斂力。○禮卿至書日。○正義曰喪大

大斂。為之賜。則小斂。為之祭。○禮卿至書日。○正義曰喪大

斂。獨以小斂為文。故知始死情之所篤。故也。賈逵云。

不與大斂。則不書卒。然則在殯。又不往者。復欲何以

裁之。經傳無其事。不宜妄說。故杜以為。○禮卿至書日。○正義曰喪大

且  
經二年春公會戎于潛。○戎狄夷蠻皆氏羌之別種也。

戎而書會者。順其俗。以為禮。皆謂居中國。若戎子駒。

支者。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潛魯地。○氏都于反

章勇反。駒音拘。濟子禮。○曲禮云。東夷西戎南蠻。此

狄。然則四者是九州之外。別名也。詩商頌曰。自彼氐

羌。氏羌西戎之國名也。杜欲明其在遠。無以相形。故

云。氏羌之別種。謂是相類之物耳。非謂四者是羌內

之別也。其實氏羌。乃是相類之物耳。非謂四者是羌內

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費幣不通。言語不達。計應

不。堪會盟。故解云。言順其俗。以為禮也。沈氏云。會據

夏五月莒人入向。○向小國也。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



城莒國今城陽莒縣也將甲師少稱人弗地曰入例

一在襄十三年音剛又苦浪反燕在遼反亢音莒人入向

世本莒已姓向姜姓此傳云莒人入向以姜氏還文

八年傳稱穆伯奔莒從已氏是莒已向姜見於傳也

譜云莒贏姓少吳之後周武王封茲與於莒初都計

後徙莒今城陽莒縣是也世本自紀公以下為已姓

不知誰賜之姓者十一世世本自紀公以下為已姓

下微弱不接見四世楚滅之向則唯此見春秋共公以

其終始二國向小至三年軍二千五百人為師少稱人

者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為師少稱人為師少稱人

人為旅用兵多少其數無常重其舉大事動大聚滿

師則書之不滿則不書輕其來少故經皆不書旅也

師者衆也雖復五軍三軍悉皆以師為名取其衆義

故經亦不書軍也釋例曰春秋不書軍旅壹皆曰師

從衆辭是其義也經之大例君自將者言君不言師

卿將者滿師則師將並書不滿則空舉將名大夫將

者滿師則稱師不滿則稱人所以然者定四年傳曰

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則君行必有師卿行必有旅文

雖不見理足可明君將不言師卿將不言師旅以

春秋經傳集解

卷之

音剛又苦浪反

此傳云莒人入向

以姜氏還文

世本自紀公以下

為已姓

武王封茲與於

莒初都計

後徙莒今城陽

莒縣是也

世本自紀公以下

為已姓

武王封茲與於

莒初都計

後徙莒今城陽

莒縣是也

世本自紀公以下

為已姓

武王封茲與於

莒初都計



人當各氏之處由是將卑  
師少則書人亦與盟會同

無駭師師入極

無駭魯卿極附庸小國無駭不書氏

未賜族賜族例在八年○駭戶注無駭至八年○

卿乃見經今名書於經傳言司空故知無駭是魯卿

又王制云上大夫卿則卿亦大夫也故注多以大夫

言卿下注云裂縹紀大夫如出使必具其名氏以尊

為國杜云附庸者沈云以費伯帥師城郎因得勝極

則極是竟內故云附庸凡卿出使必具其名氏以尊

君命今不書氏故解云未賜族無族可稱故也賈云

極戎邑也極為戎邑傳無文焉戎之於魯本無怨惡

言脩惠公之好則是求與魯親公未信戎心故辭其

盟耳秋即與盟復脩戎好若已共戎會故不與盟旋

令師入其都然後結好其為惡行亦不是過讓位賢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

亭八月無庚辰庚辰七月九日也日月必有誤○方

與音○注高平至有誤○正義曰杜勣檢經傳上下

預○注高平至有誤○正義曰杜勣檢經傳上下

甲辰十五日丙辰二十七日戊辰其月無庚辰也○七

月壬申朔則九日有庚辰杜觀上下若月不容誤則

指言日誤若日不容誤則指言月誤此則上有誤也

九月紀裂縹來逆女○裂縹紀大夫傳曰卿為君逆也

以別卿自逆也逆女或稱使或不稱使昏禮不稱主  
史各隨其實而書非例也他皆倣此○裂音列縹

君固應不爾良史直筆焉得無譏傳  
乃本其勝之所由而歸功於費伯也



反下為魯同  
 別彼列反  
 逆叔姬傳曰書曰叔姬自逆也  
 自逆則書字故云以別卿自逆也  
 稱逆王后卿為君逆則稱逆女其自為逆則稱所逆  
 之字尊卑之別也此不言紀侯使裂繻而成八年經  
 書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俱是昏禮而立文不同故  
 解之也言昏禮不稱主人者主人謂壻也為有廉恥  
 之心不欲自言娶婦故卿為君昏侍者必稟君母之  
 命婦人之命不得通於鄰國若言卿輒自來非君所  
 命故裂繻不言使也其無母者臣無所稟不得稱  
 君命故公孫壽言宋公使也史皆隨其實事而書之  
 非褒貶之例也公羊傳曰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  
 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  
 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是婦人之言  
 不通外國故不言君使亦不言母命作自來之文也  
 公羊言無母者稱父兄師友宋公不稱父兄者諸侯

臣其父兄故不得稱也昏禮記曰宗子無父母命之  
 親皆沒已躬命之以宗子之尊尚不稱父兄况諸侯  
 也其稱父兄師友謂大夫以下非宗子者耳  
 昏禮記所云支子則稱其宗弟稱其兄是也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無傳伯姬魯女裂繻所逆者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于帛裂繻字也莒魯有怨紀侯

既昏于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子帛為魯結好息  
 民故傳曰魯故也此之內大夫而在莒子上稱字以

嘉之也字例在閔元年密莒邑城陽淳于縣東北有

密鄉帛音白解如字又

在莒子上者案諸經文魯大夫出會他國皆先書魯  
 大夫下即云及其人今子帛之下不云及其者不可全



同魯大夫故也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無傳。栢未為君。仲子不

應稱夫人。隱讓栢以為太子。成其母喪。以赴諸侯。故

經於此。稱夫人也。不反哭。故不書葬。例在三年。疏栢

未至三年。正義曰。妾子為君。其母成為夫人。敬贏

齊歸是也。仲子實妾。栢未為君。故仲子不應稱夫人。

也。今稱夫人。薨是隱成之。讓栢為太子。成其母喪。傳

例曰。不赴則不曰薨。故知稱薨是赴於諸侯。故經於

此。稱夫人也。五年考仲子之官。公羊傳曰。栢未君。則

曷為祭仲子。隱為栢立。故為栢祭其母也。然則何言

爾。成公意也。是言隱公成仲子為夫人也。

鄭人伐衛。凡師有鈸鼓。曰伐。例在莊二十九年。

傳。二年春公會戎于潛。脩惠公之好也。我請盟。公辭

許其脩好而不許其盟。禦夷狄者不壹而足。呼報

反注及。許其至而足。正義曰。戎貪而無信。盟

其盟也。禦夷狄者不壹而足。文九年公羊傳文。言制禦夷狄當以漸。教之不一度而即使足也。○營

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姜嘗入入向。以姜氏還

傳言失昏姻之義。凡得失小故。經無異文。而傳備

其事。案文則是非。足以為戒。他皆倣此。後皆同。司空無駭。入極。費奉父勝之。魯司徒司馬司空皆

夸下同



前年發之。音琴○戎請盟。秋盟于唐。復脩戎好也。

扶又○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卿為君逆也。為于

冬。紀子帛莒子盟于密。魯故也。○鄭人伐衛。討公孫

滑之亂也。治元年取廩延之亂

定國精藏書

其盟也。繻夷州善不壹而。其文也。羊公羊喜文。○

不同。又去。○指其亂。而不指其盟。繻夷州善不壹而。其文也。羊公羊喜文。○

指其亂。而不指其盟。繻夷州善不壹而。其文也。羊公羊喜文。○

春公會。莒子。齊。魯。衛。公。之。秋。公。孫。滑。盟。公。孫。



